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229號

原告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程金

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律師

蕭偉松律師

張敦威律師

被告 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 胡湘麟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陳紹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0,299元，及自民國106年8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1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30,29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民國107年6月11日起，因政府組
織整併，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合併為交通部鐵道局（下稱
鐵道局），法定代理人仍為胡湘麟，此有行政院107年6月7日
院授人組字第1070042709號令、該院同日院授人培字第000000
0000號令、交通部鐵道局網站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八第21
-22頁反面），並據交通部鐵道局於107年7月30日具狀聲明承
受訴訟（見本院卷八第2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

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連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書）一般條款第V.4條約定：本契約若有爭議，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三第70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288,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兩造先就附表編號壹之「指示變更基樁設計」項目726,624元之請求部分，於106年12月14日成立和解（見本院卷四第2頁）。另就附表編號貳之請求部分，主張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第4.2.1.(2)、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7「安全衛生費用」之計價第3點、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而為請求；就附表編號參部分，則主張依擬制變更原則、民法第227條之2、第148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而為請求。嗣先後為下述變更、追加、部分撤回：

(一)於106年1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就附表編號參部分，追加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94頁）。

(二)於106年12月14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26,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除就其中附表編號貳之1「A5及A6車站增加施作防護板估驗數量不足」之請求部分，追加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民法第491條、第227條

之2、第148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請求權基礎外，復將原請求金額58,879,207元擴張為59,344,094元；編號貳之4「安全護欄」之原請求金額772,200元擴張為1,176,450元；編號貳之9「管理費利潤及稅什費（15%）」之原請求金額7,679,897元擴張為7,740,534元（見本院卷三第5頁、第7頁反面、第148頁致第149頁）。

(三)於107年11月26日以民事準備(九)狀撤回附表編號貳之8「防護板」200,541元之請求（見本院卷八第135頁反面），被告於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亦未於10日內異議，則原告所為訴之一部撤回，自生效力。

(四)於107年12月27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就附表編號貳之3「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追加請求數量為102組、金額變更為36,108,264元（未稅），就編號貳之9「管理費利潤及稅什費（15%）」部分併追加為9,197,261元，並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6,194,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八第158頁）。

(五)於108年6月24日民事準備(十)狀就附表編號參之1「增加第4-1階段交維計畫費」部分，追加民法第176條之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八第252頁反面）。

(六)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追加及部分撤回，均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98年2月4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被告承攬原告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工程編號：097-1C5-4-011）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簽約後，即依約並依被告之指示積極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土建工程業於103年1月5日竣工，並於104年1月14日完成正式驗收，其他機電設備工程亦於103年9月1日實質完工，於104年9月21日完成部分驗收。惟系爭工程自施作以來，原告卻因被告指示增

01 加施作防護設施及安全衛生設施超過契約範圍、未能依原交通
02 維持計畫施工致大幅增加施作成本及費用（詳如附表編號貳、
03 參所示）。上開事由均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應增加給付附表
04 編號貳、參所列各項費用予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之：

05 (卅) 附表編號貳部分：

06 原告有施作如附表編號貳所示項目而未結算之費用，原告得依
07 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
08 、第491條、第227條之2、第148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
09 ，及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條、施工安全衛
10 生手冊1.7第3點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之：

11 1. 編號貳之1部分：

- 12 (1) 被告之監造單位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世
13 曦公司）為系爭工程安全衛生各項目實做數量計價之執行，曾
14 以98年10月21日CE字第0980002824號函要求原告提交「安全衛
15 生設施使用計畫書」。嗣於99年1月4日監造單位即確認安全衛
16 生設施使用計畫書（0版）符合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而同意
17 核備，原告並依該計畫書設置安全衛生設施。
- 18 (2) 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三十.2.36「防護板」原訂之數量
19 為3,000m²，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現為「行
20 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勞檢單位」）於100年7
21 月15日及100年8月8日至系爭工程現場檢查時，認系爭工程A5
22 及A6車站位處主要道路上方應加強施工支撐架及安全防護之設
23 置，原告必須配合勞檢單位之指示增設A5、A6車站之防護板，
24 遂依被告監造單位之要求，檢送系爭工程A5、A6車站底板施工
25 安全設施（防護板）設置之合理性及必須性等相關資料，嗣雙
26 方於101年4月27日辦理會勘之會議結論清楚載明：「…2.因原
27 契約數量為3,000m²，本次增設之防護板數量初估約為5,810m²
28 ，已超過契約數量甚多，建議辦理契約變更增帳，依契約單價
29 794元/m²計算，共計增帳約4,613,140元。」，原告即依101年
30 4月27日協調會議之討論，提出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1版
31 ），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同意備查，且監造單位於該

01 同意備查函文中說明二表示：「經查旨揭計畫書修訂進版增加
02 防護板數量，係為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
03 勞動檢查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分別於…稽查A5、A6車站
04 施工安全時，責成加強、改善施工支撐架及其安全防護。經審
05 查本計畫書中所提共增加 $5,290.1\text{m}^2$ ，符合增設規定。」等語
06 。原告依修正之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進行A5及A6車站防護
07 板之施作，共計設置施作防護板 $5,810\text{m}^2$ （原告僅請求其中 $5,2$
08 90m^2 ），實際施作之數量大幅超出契約書內原防護板之數量，
09 依防護板之契約單價 $794\text{元}/\text{m}^2$ 計算，共超出金額即已達 $4,200,$
10 260元 （ $5,290\text{m}^2 \times 794\text{元}/\text{m}^2 = 4,200,260\text{元}$ ）。

11 2. 編號貳之2部分：

12 系爭工程橋墩基礎施工時，因與地面存有高層差，需設置上下
13 設備供施工人員使用，而系爭工程橋墩基礎共108座，共設置
14 基礎施工上下設備108次；箱涵施工時，因與地面存有高層差
15 ，需設置上下設備供施工人員使用，而系爭工程箱涵共4座，
16 共設置基礎施工上下設備4次；車站滯洪池、逃生梯電梯基礎
17 及筏基地樑施工時，因與地面存有高層差，需設置上下設備供
18 施工人員使用。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中關於基礎施工上下設備
19 之數量（參詳細價目表壹.三十.2.25），似未考量「筏基坑」
20 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導致實際施作使用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
21 達216組，然被告僅就其中132組計價，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安衛
22 設施採「實做實算」之約定，自應增加給付所短少之 $320,628$
23 元（計算式： $(216\text{組}-132\text{組}) \times 3,817\text{元}/\text{組} = 320,628\text{元}$ ）。

24 3. 編號貳之3部分：

25 系爭工程鋼筋混凝土帽樑施工時，施工人員必須經由上下設備
26 至工作平臺上施工，系爭工程鋼筋混凝土帽樑共93座，共設置
27 上下設備93次；場鑄橋面板施工時，施工人員必須經由上下設
28 備至橋面板上施工，系爭工程鋼筋混凝土帽樑共23座，共設置
29 上下設備23次；高架橋面附屬設施（含鋼橋）施工時，施工人
30 員必須經由上下設備至橋面板上施工，實際設置上下設備8次
31 。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中關於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

01)之數量(參詳細價目表壹.三十.2.26)，似未妥為考量現場
02 帽樑(RC墩柱)施作位置需搭設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P407單
03 元至P408單元、P516單元至P578單元、P601單元至P632單元)
04 ，方能夠安全施作，而僅編列22組上下「橋面板」之設備，導
05 致實際施作使用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達124組，然被告僅就其
06 中22組予以計價，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安衛設施採「實做實算」
07 之約定，自應增加給付所短少之36,108,224元(計算式： $(12$
08 $4組 - 22組) \times 354,002元/組 = 36,108,204元$)。

09 4.編號貳之4部分：

10 系爭工程橋墩基礎、箱涵、鋼筋混凝土橋墩帽樑、鋼橋橋面板
11 、場鑄樑底板施工時，預鑄樑吊裝完成後以及車站基礎滯洪池
12 等開挖後及鋼構吊裝完成後，因與地面存有高層差，須設置安
13 全護欄防止人員墜落。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三十.2.27
14 安全護欄原訂之數量為17,338m，惟實際施作安全護欄達24,54
15 8m(含基礎(開挖)4,814m、箱涵(開挖)1,548m、RC帽樑(澆
16 置後)1,876m、鋼橋5,999m、場鑄樑4,859m、預鑄樑(吊樑
17 後)4,609m、車站843 m)。然被告僅就其中17,418m予以計價
18 ，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安衛設施採「實做實算」之約定，自應增
19 加給付所短少之1,176,450元(計算式： $(24,548m - 17,418m)$
20 $\times 165元/m = 1,176,450元$)。

21 5.編號貳之5部分：

22 系爭工程鋼帽樑、鋼箱樑、車站吊裝及吊裝完成後，以及場鑄
23 樑底板施工時，因與地面存有高層差，需設置安全母索防止人
24 員墜落。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三十.2.28安全母索原訂
25 之數量為4,680m，惟實際施作安全母索達10,650m(含鋼帽樑
26 (吊樑)935m、鋼橋(吊樑)5,932m、車站鋼構(吊樑)900m
27 及場鑄樑(支撐架)2,883m)。然被告僅就其中4,680m予以計
28 價，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安衛設施採「實做實算」之約定，自應
29 增加給付所短少之364,170元(計算式： $(10,650m - 4,680m)$
30 $\times 61元/m = 364,170元$)。

31 6.編號貳之6部分：

系爭工程鋼箱樑吊裝後、場鑄樑底板施工時以及車站吊裝後，因與地面存有高層差，需設置安全網防止人員墜落。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壹.三十.2.29安全網原訂之數量為 $12,303\text{m}^2$ ，惟實際施作安全網達 $25,220\text{m}^2$ （含鋼橋（吊樑後） $8,141\text{m}^2$ 、場鑄樑（支撐架） $9,645\text{m}^2$ 及車站 $7,434\text{m}^2$ ）。然被告僅就其中 $12,696.6\text{m}^2$ 予以計價，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安衛設施採「實做實算」之約定，自應增加給付所短少之 $2,542,250$ 元（計算式： $(25,220\text{m}^2 - 12,696.6\text{m}^2) \times 203\text{元}/\text{m}^2 = 2,542,250\text{元}$ ）。

7. 編號貳之7部分：

系爭工程契約工項壹.三十.2.30「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原訂之數量為 $4,868\text{m}^2$ ，其增加之數量已經原告計算後送請監造審查，監造單位並於103年8月6日103CM捷字第01094號函同意將A5、A6車站站體外牆符合之施工架數量 $13,303.35\text{m}^2$ 納入竣工結算，惟實際施作安全網達 $70,953.05\text{m}^2$ ，分述如下：

(1) 「墩柱（昇層）部分施工架」部分：

系爭工程鋼筋混凝土墩柱施工時，墩柱外側須配合墩柱昇層進度搭設施工架，使施工人員得以經由施工架上下至定點進行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等墩柱昇層作業，系爭工程鋼筋混凝土墩柱共98座，共設置墩柱昇層用施工架98座，被告就墩柱部分施工架 $40,708\text{m}^2$ 未予計價，未予計價金額為 $11,723,904$ 元。

(2) 「A5、A6車站施工架（無垂直防護網）」部分：

系爭工程車站結構體施工時，結構體外側需搭設施工架，使施工人員得以經由施工架上下至定點施工，原告施作之「施工架（無垂直防護網）」部分，計 $1,735.62\text{m}^2$ 、金額為 $499,859$ 元，被告前曾表示此部分因無垂直防護網之故而不予以計價，然原告對於系爭工程工區凡搭設施工架處，均依契約要求及法令規定設置防護網，被告自應予計價。

(3) 「A5、A6車站倒吊包板（含斜面）施工架」部分：

系爭工程車站結構體施工時，車站結構體（含廊道）下方須施

作倒吊包板（含斜面）固定骨架、封版及填縫等作業，使施工人員得以經由施工架或支撐架移動至施工點，對於現場實際施作而言，支撐架之承載能力優於施工架，且能夠配合高度之需求調整設置，現場之使用性更佳。A5及A6車站施作過程中，因配合站體設計，未必全部以每層180公分之施工鷹架搭設施工安全設施，部分位置改採每層50公分且組立穩定度較佳之施工架取代原施工鷹架，此部分 $15,206.08\text{m}^2$ 之施工架，共計4,379,351元，被告自應辦理計價。

(4) 綜上，依系爭工程契約就安衛設施採「實做實算」之約定，被告自應增加給付所短少之16,603,114元（計算式： $(70,953.05\text{m}^2 - 13,303.35\text{m}^2) \times 288\text{元}/\text{m}^2 = 16,603,114\text{元}$ ）。

8. 綜上，共計61,315,076元，加計15%利管稅費即9,197,261元後，被告應給付安衛設施增作費用為70,512,337元。

(2) 附表編號參部分：

系爭工程開工後，因交通維持計畫改變，致原告增加下列履約成本，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擬制變更原則、政府採購法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之；另就因增加第4-1階段交通維持計畫，而增加如附表編號參之1所示之鋼筋續接器及擋牆費用，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

1. 編號參之1、2部分：

(1) 系爭工程工區位於交通繁忙之臺1線省道中山路上，為避免施工嚴重影響交通狀況，不僅原告諸多工項須於夜間施工，更因應不同工區所配合之交通狀況不同，而規○○○區○○段○○○區○○段之交通維持計畫。然系爭工程開始施作後，發現現場交通狀況較原先設想情形複雜，原交維計畫勢須配合調整，因此須增加施作交維設施並改變部分施工方法。對此，原告曾於98年11月6日以皇捷CE01C(工)字第980768號函表示擬改變交維設施，被告於98年11月19日現場會勘後，認有改變第4階段交通維持計畫之必要。

(2) 被告應給付編號參之1增加第4-1階段交通維持計畫費用1,284,

348元：

①系爭工程之交維計畫要求P515至P540雙柱區需維持「兩側（即雙向）各3線通車」之行車要求，原告於雙柱區（即P515至P540）第4-1階段交維完成橋墩基礎時，須先將墩柱鋼筋於車行構臺下增設預留鋼筋續接器以利下一階段（即第4階段）交維時續行墩柱昇層施工，其後即針對柱與柱間中央車道橋墩基礎上方施作撐牆（或擋牆，下同）並回填級配料、鋪設瀝青混凝土及繪製標線等以完成中央車道道路工程開放通車，方得繼續施作下一階段（即第4階段）雙柱區之橋墩，造成原告額外支出撐牆施工之費用及鋼筋續接器之費用。原告陸續以皇捷CE01C(工)字第990171號函、皇捷CE01C(工)字第9902012號函、皇捷CE01C(工)字第9904108號函、皇捷CE01C(工)字第9905046號函，與被告往復確認增加第4-1階段交維所增加之交通維持設施及所改變之施工方法。原告因下部結構增加第4-1階段交維計畫，而增加鋼筋續接器之使用量及增加施作鋼筋混凝土矮牆部分，共計增加1,284,348元，而系爭工程單價分析表，於「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項目內並未編列鋼筋續接器及鋼筋混凝土撐牆之費用，被告自應合理給付因增加第4-1階段交維計畫所增加之費用1,284,348元（未含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品質管理費、管理及稅什費、保險費）。

②系爭工程於97年12月26日決標，斯時無論被告提供原告據以估價使用之交通維持計畫係96年8月版（即原證22），或97年4月版（即被證10），均係於「原交維計畫雙柱區（即P515至P540）」第4階段基礎及橋墩柱第一昇層完成後，將先以中央車道作為施工區域進行車行構臺、鋼板樁拆除、路基、水溝及鋪面施作，而不合於交維計畫「雙向、3車道通車」之行車要求，必須於雙柱區新增4-1階段施作，因此增加使用鋼筋續接器及施作撐牆，且第4-1階段交維增加使用鋼筋續接器及增加施作撐牆均屬土建工程永久結構體之一部，非屬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之施工階段臨時設施，故估價階段原告自無從將其納入臨時設施費用內。而第4-1階段所使用之鋼筋續接器及所施作之撐

01 牆，均已成為本工程雙柱區之土建永久設施，原告係採有利於
02 本工程之施作且為本工程必要之方式實施第4-1階段工作內容
03 ，第4-1階段所使用之鋼筋續接器及所施作之撐牆費用，亦得
04 另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

- 05 (3) 被告應給付編號參之2增加P515-540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
06 畫費2,132,400元：

07 因原交通維持計畫未臻完備之故，致必須再增加P515至P540雙
08 柱路段上構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原告評估增加該交維計
09 畫之必要性後，於99年3月16日以皇捷CE01C(工)字第0000000
10 號備忘錄通知被告增加P515至P540雙柱路段上構施工階段之交
11 通維持計畫乙事，經被告至現場會勘確認上部結構新增「P515
12 至P540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並指示增加施作後，原
13 告即委託亞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製作「P515至P540雙柱路
14 段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書」，因而支出700,000元，原
15 告已以99年9月15日皇捷CE01C(工)字第0000000號備忘錄，檢
16 送上揭計畫書予監造單位審查，並請監造單位轉送新北市（改
17 制前為臺北縣，下同）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而該計畫
18 書嗣於99年11月24日經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通過
19 。原告再依上揭「P515至P540雙柱路段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
20 計畫書」施作，因而另行支出交通維持相關費用共1,412,400
21 元（詳如民事準備(十)狀表列，見本院卷八第226頁），兩者共
22 計2,132,400元（未含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品質管理費
23 、管理及稅什費、保險費）。系爭工程單價分析表中漏未編列
24 ，被告應合理支付原告因而增加之交通維持計畫額外費用
25 2,132,400元（未含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品質管理費、
26 管理及稅什費、保險費）。

27 2. 編號參之3部分：

- 28 (1) 系爭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第壹.三「交通維持」項次中，第
29 壹.三.13「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係採一式計價，所編列之
30 單價為945,173元，且系爭工程契約書單價分析表第75項「專
31 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中，「協勤人員」乙項所編列之工時為

6,480小時。然原告就系爭工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實際支出金額即高達10,768,500元，計於98年6月至同年12月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時數即高達3,570小時、99年之時數為17,306小時、100年之時數為13,667小時、101年1月至同年4月1,696小時，總時數高達36,239小時，此已足徵系爭工程就「交通維持所規劃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工作時數及其據以編列之價金，與實際情況所需有極為顯著之落差，明顯不足。

(2)系爭工程交通維持計畫（97年4月版），其中關於「義交值勤人力及執勤時間配置」係編列8,640小時，亦高於單價分析表所編列之6,480小時，足徵被告於編列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時，確有思慮未周至估算數量明顯不足之情事。

(3)被告98年12月31日高鐵捷新字第0980016816號函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預鑄預力混凝土箱型樑吊裝交通維持現地會勘」紀錄中載以：「…3.有關本次運、吊樑時的替代路線，主要為中山路南下自新五路轉中港西路轉至貴子路銜接回中山路，請皇昌公司透過警廣等加強宣導並設置相關指示標誌、布條，並於實際施作時加派指揮人員引導交通。4.有關本次會勘中相關單位所提的意見，請皇昌公司據以修正交維圖說後重新提送監造顧問審查後轉本處新莊工務所轉知與會單位。」等語、99年3月9日高鐵捷新字第0990003277號函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P502至P506吊裝臨時交維會勘」紀錄中載以：「…7.計畫一交維基於民生路路段路面狹小請於該替代路線路段兩端加派指揮人員以單車道雙向通車管制以利交通安全及順暢。…12.計畫二北上車輛改道至泰林路車流量大，為免造成路口壅塞，請於中山、泰林路路口增派指揮人員導引。」等語、99年6月24日高鐵捷新字第0990008306號函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B530M單元預鑄樑交維現地會勘」紀錄中甚至載以：「…5.為施作B530M預鑄樑吊裝中山路於貴子路口處南下車道封閉並將北上線調撥車道供南下使用，請於該路口配置3名交通協勤人員以即時疏解路口交通。」

等語，99年5月5日高鐵捷新字第0990005970號函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單元B535至B538，及B540至B547預鑄樑吊裝，暨B408至B501鋼樑吊裝交維現地確認會勘」紀錄、99年6月4日高鐵捷新字第0990007391號函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A6D001、A6D002第1-1階段交維確認會勘」紀錄、100年3月15日高鐵捷新字第1000003339號函檢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1C施工標B524及B518預鑄樑吊裝交維現地會勘」紀錄，均足以證明系爭工程無論係交通維持計畫之實施、專業交通協勤人員之指派，原告事實上均須配合被告及地方政府交通局、警察局、鄉公所等行政機關之指示或指導，而有大幅增加使用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之情事。

(4) 原告每次提出個別工作之交維計畫時，均會將所使用之機具、設備、人力情形，一併列明於交維計畫中，並依據會勘後被告或其他行政機關之指示、指導修改及定稿該個別工作之交維計畫，以監造單位99年5月26日CE字0000000000號函檢附「B502至B506鋼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書（0版）」為例，原告即列明交管人員為8至12員。故被告對於原告必須配合增加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乙事，即難以委為不知。

(5) 綜上，原告必須配合交維計畫而使用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時數達36,239小時、實際支出金額達10,454,077元（已扣除契約所列之945,173元），與單價分析表所列時數6,480小時、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費用945,173元，差異甚鉅，實係被告量化編列之疏漏所致。如仍宥於此部分於詳細價目表中屬一式計價項目，而不許原告請求增加部分之費用，實嚴重抵觸公平合理原則。被告此部分量化編列疏漏顯有重大過失之情事，倘允許被告得藉「一式計價」而免除其編列疏漏之責，實係架空民法第222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之規定。

3. 編號參之4部分：

(1) 系爭工程於發包前之細部設計階段，曾由設計監造單位擬定「交通維持計畫（96年8月）」，送請系爭工程所在區域新北市

道安會報審核通過。於投標時雖已有97年4月版之交通維持計畫，然其中針對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所允許之施工區域寬僅9.75m，客觀上嚴重限制原告之施作，並因工區狹小工作面難以展開，將導致功率下降，原告與監造單位討論確認97年4月版之交通維持計畫確不合理後，即以96年8月版交通維持計畫，並參考本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特訂條款第01110章第1.9項1.9.4款「…惟若細部設計階段已有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可供參考，承包商應依其核定原則辦理」之約定，進行施工規劃。

- (2) 詎系爭工程開工後，一方面因97年4月版交通維持計畫所訂人行道寬度有不合理之處，被告於系爭工程簽約後，旋即辦理內嵌式人行道之變更設計，實際上將人行道寬度由97年4月版之2.2m，縮減為96年8月版之1.5m；另一方面，卻不許原告依96年8月版之交維計畫使用10m寬之工區，堅持原告之工區寬幅僅為9.75m。從而，造成原施工段之平均施作工率自C級降至D級，減少幅度為百分之15，系爭工程部分工作更因而被迫必須超出工區於人車往來頻仍之臺1線省道上施作（如：系爭工程之吊裝工作），又因而致原告須加班趕工程進度，方能令工程進度不致因此而發生遲延，此部分利用夜間加班之工項，所增加之機具、人力費用共計為85,976,075元（以加班3小時之平均費率1.55計算增加之機具、人力費用，此未計入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費、品質管理費、管理費及稅什費等費用），被告應予給付。

4. 編號參之5部分：

被告堅持原告之施工區寬幅僅為9.75m，而因施作空間不足，導致諸多施工材料（如：模板、支撐架、鋼筋等）無法堆置於施工區現場，原告因而須另外租地放置已進場之材料，每月須額外支出租金181,469元，租地期間為98年5月至101年5月，共37個月，共計6,714,343元，被告應予給付。

5. 綜上，該交通維持計畫顯然屬於「有瑕疵之契約規範或誤導之資訊」，造成原告此部分增加費用，加計編號參之6「安全衛

01 生、環境保護及品質管理費2.5599%（土建）」費即2,727,861
02 元，及編號參之7「管理及稅什費15%」即16,393,366元後，為
03 125,682,470元，被告自應給付此部分款項。本件若不予調整
04 契約給付金額，給予原告適當之補償，對原告自係顯失公平。

05 (二)上開事由均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依約依法實均應增加給付前
06 開各項費用予原告，惟被告卻拒絕原告之請求。嗣本件相關爭
07 議雖經原告與被告進行協商，惟雙方仍未能達成共識，為此，
08 原告前已依契約書一般條款第V.3條「爭議之處理」之約定，
09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提起調解申請
10 。然而，雙方於工程會調解過程中，對於大部分項目仍未能達
11 成共識，致調解委員無法作成調解建議，並命原告撤回調解申
12 請。其後，原告仍致力於尋求與被告協商之機會，冀求本件爭
13 議得協商解決，依舊無法達成共識，方提起本件訴訟。

14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96,194,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承包商對於契約之執
19 行有疑義而需要澄清時，應以書面函請工程司說明。承包商若
20 未要求工程司指示或未獲得工程司書面同意前而逕行辦理之工
21 程或工作所造成之成本及費用增加應全部自行負擔，並不得要
22 求補償」；第A.1條第(5)項則明定：「工程司（Engineer）係
23 指主辦機關以書面指派機關、單位或人員，履行本契約主辦機
24 關權利與義務之代表，以執行B.1『工程司之權責』所規定之
25 職務者，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本案之工程司即為被告所屬
26 捷運工程處，承包商如對於契約之執行有疑義而需要澄清，並
27 已以書面函請工程司說明者，則「不論承包商請求說明之問題
28 為何，承包商均應遵守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系爭
29 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V.2條亦定有明文。準此，原告如對契約
30 之執行有疑義時，應事先以書面函請工程司澄清說明，並應遵
31 守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辦理，承包廠商如違反上開規定

，逕自妄為，致增加任何成本或施工風險，核屬廠商違反契約之行為，被告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自不負任何給付義務。本案原告提起本案訴訟所涉各項爭議，原告從未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以書面函請工程司說明，故被告自無須給付原告任何費用。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其餘答辯分述如下：

(甲)附表編號貳部分：

1.依照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3.1.6條約定：「為加強落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承包商須依本契約文件『施工安全衛生手冊』、『標準施工規範』、『施工規範特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施工階段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以確保工地應有之安全衛生措施。本項工地安全衛生所需設施及製作圖說等費用，已包含於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施工製造圖等相關項目內，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為已包含於該工作項目費用內及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不另計價」，以及第4.2.1條約定：「本章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等執行之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之契約單價或一式金額計價外，餘均納入相關工程項目內及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1)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單價，以一式計價者，於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率計價，其單價已包含所需之全部人工、材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2)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項目及單價給付者，承包商應於開工日起60天內，將該等計價項目之使用計畫書(內容如配賦、憑據…等)提送工程司審核，經工程司核定後方可辦理估驗計價，並依實做數量計價，其單價已包含所需之全部人工、材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可知本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之計價，並非一律為實做實算，尚包括一式計價，以及該項安全衛生設施未在契約詳細價目表上者，均內含在相關工程項目內及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

2.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之「勞工安全補充說明」(下稱

補充說明)對於安全衛生設施之計價，針對「不同施工段」、「不同設施」有更詳細之約定，更可證明安全衛生設施並非皆屬實做實算，逐一說明如下：

- (1) 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1章「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說明」第1.8條約定：「各橋樑（誤載為梁，以下均同）工法為完成大樑主結構體所需設置之勞安設施費用，已包含在各施工法於完成該大樑主結構體之各階段工作（如鋼結構樑之製作、組立運輸、吊裝、工法特殊設備或預力混凝土樑之組立、製作、澆注、運輸、吊裝、工法特殊設備）所需費用內，本篇不另立項計價。」，故橋樑段（高架橋）之安全衛生設施，除有明確立項採實做數量或一式計價者外，安全衛生設施均不另外計價，而應依照第01523章第3.1.6條約定：「…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為以包含於該工作項目費用內及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不另計價。」辦理之。

- (2) 又第01523章補充說明4章「工地安全衛生數量及費用編製說明」說明第5點：「…5.安全衛生設施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外側加鋪塑膠網）』及『安全護欄』項目，係提供施工人員於2m以上作業之防墜措施，數量以設計總量計算可重複使用，重複次數之攤提（誤載為體，以下均同）或殘值均已考量在單價內，承包商報價或編列預算時需考量本標工期及相關法規要求，自行考量可重覆使用之攤提及維護次數。」等語。另於同一章表4-2「安全衛生及管理單價分析及最低需求數量明細表」中，項次33.2.32「基礎施工上下設備」，數量編列132組，並載明：「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8次編列」（註「需設置總量」等於「設計總量」，以下同）；項次33.2.33「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包括15組鋼管式上下設備，7組型鋼式上下設備），數量編列22組，並載明：「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2次編列」，以及項次33.2.34「安全護欄」，數量編列17,338m，並載明：「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3次編列」。據此可知，「基礎施工上下設備」、「

01 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外側加鋪塑膠網）」及「安全護欄」等安
02 全衛生設施於詳細價目表上數量為「需設置總量」，且單價係
03 考量使用多次而列之單價。原告請求被告就「基礎施工上下設
04 備」、「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外側加鋪塑膠網）」及「安全護
05 欄」等安全衛生設施依照實做數量計價，自與契約約定不符。

- 06 (3) 施工安全衛生手冊係屬兩造一般條款第D.5條所指之「其他契
07 約文件」，其效力劣後於施工規範特定條款之適用順序，故若
08 施工規範特定條款01523章已有特別約定，自無適用施工安全
09 衛生手冊之餘地。

10 3. 茲再就原告之編號貳各項目請求分述如下：

11 (1) 編號貳之1部分：

12 原告未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
13 網、塑膠網等防護措施，以防止人員及物品墜落，遭主管機關
14 開罰，自不得據以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工程款：

- 15 ① 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1章第1.1條（1）、（6）、
16 （7）、第3章附圖3-7至3-9規定，廠商施作高架橋樑、車站時
17 ，對於身處高空作業環境之勞工作業人員，本應設置護欄、護
18 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以防止人員墜落；又於施工通過道路
19 上方時，則應於邊緣護欄加設塑膠網，以防止物品掉落。原告
20 提出之0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符合前揭施工規範，並
21 經被告同意備查。惟於100年7、8月間，原告施作A5車站外施
22 工架、A6車站支撐架系統時，違反原告所提出之0版安全衛生
23 設施使用計畫書、前揭施工規範特定條款及補充說明之約定，
24 未設置防止人員墜落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影響勞
25 工人身安全甚鉅。經勞檢單位分別於同年7月15日、8月8日查
26 獲原告前揭違規事項，以其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27 、第1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未依法設置「護
28 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由，要求原告應限期改善，
29 是100年7、8月間原告二度遭勞檢單位發現未設置防止人員掉
30 落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屬原告自身之違法與違
31 約行為，核與被告無涉。

- 01 ② 100年7、8月勞檢單位，係要求原告裝設「防止人員墜落之護
02 欄護蓋或安全網」並非「防止物品墜落之防護板」，原告主張
03 於A5、A6車站增加施做防護板，係因應100年7、8月間勞動檢
04 查之要求，顯係其自行之判斷，不得要求被告增加給付。且依
05 照兩造關於安全衛生設施之約定，原告於A5、A6車站增設之安
06 全衛生設施，應以「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
07 設施」或者「安全網」方與兩造約定相符；「防護板」係屬鋼
08 構橋樑位於道路上方作業時之施作項目，與兩造約定不符。
- 09 ③ 於100年10月間原告自行於A5、A6車站下方裝設防護板後，方
10 於同月提出0B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記載「為避免相關
11 作業發生物體、電焊火花飛落導致下方人員或車輛產生危險，
12 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請求被告同意增設防護板之費用云云。
13 依其時間點判斷，顯與同年7、8月間之勞動檢查無涉，亦與同
14 年12月14日之工程督導會議無關。蓋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補
15 充說明約定定，以及100年7、8月勞檢單位均係要求原告裝設
16 「防止人員墜落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且費用均已包含於系
17 爭工程契約安全衛生及管理工程價目單中，原告遭勞檢機關開
18 罰後，縱裝設單價更高之「防護板」，亦非屬被告之指示，自
19 不得據以請求增加給付。
- 20 ④ 原告以其提供「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1版）」業經監造
21 單位於101年5月23日審查同意備查為由，請求被告給付增設防
22 護板4,200,260元，其請求權基礎為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
23 章第4.2.1.(2)條約定。惟本案因原告違法未設置防護網致遭勞
24 檢單位檢舉，與防護板完全無涉，被告及其工程司不但從未同
25 意原告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修正版本，甚至
26 明確拒絕同意在案。上開特定條款明定承商所提送之「安全衛
27 生設施使用使用計畫書」須經「工程司」核定，始可施工並計
28 價，監造單位乃一般條款第A.1條第(6)項所定「工程司代表」
29 ，其權責明定於一般條款第B.1條規定：「工程司代表所執行
30 之權責係以工程司書面授權範圍內者為限」，本案工程司對於
31 「額外給付工程款」既無決定權限，自無從授權工程司代表即

01 監造單位辦理可以審核同意本案原告所主張之額外給付防護板
02 工程款事項，故原告徒以經監造單位曾審查同意備查為由請求
03 被告付款，已屬無據。又原告於100年8月26日至100年8月28日
04 已自行於A5、A6車站跨越省道臺一線上方增設「防墜物阻隔板
05 」（即原告所稱「防護板」），但監造單位卻遲至101年5月23
06 日以（101）CMCE字第01412號函備查，且始終未經工程司核定
07 ，故原告逕自施作，被告依一般條款第V.1條規定並無依實做
08 數量給付之義務。

09 (2) 編號貳之2部分：

10 ① 被告於辦理結算變更時，係依原告實際申請計價之數量及申請
11 結算書，審核與系爭工程契約需求相符之部分納入竣工結帳，
12 業經被告全額給付完畢，並無短少。

13 ② 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4章第5點約定，基
14 礎施工上下設備，數量以設計總量計算可重複使用編列，而於
15 表4-2「安全衛生及管理單價分析及最低需求數量明細表」中
16 ，項次33.2.32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數量編列132組，並
17 載明為「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8次編
18 列」。故「基礎施工上下設備」於詳細價目表上132組之數量
19 為「需設置總量」，且每組單價業已考量使用8次而編列，該
20 翻用8次非理想狀況翻用8次，是以使用8次作為結算基礎，原
21 告自報價或編列預算時本須自行考量可重覆使用之攤提及維護
22 次數，不得任意主張此項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有短少之情事。

23 ③ 原告竣工結算時，自行提報之工程竣工結算詳細表，有關施作
24 基礎施工上下設備係以設計總量132組提報，所稱實際施作使
25 用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為216組一事，係於其提出竣工結算明
26 細表後方有此數量之提出。施工期間無論是原告所提送之「安
27 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甚或原告製作之「竣工結算明細表
28 」，有關基礎施工上下設備皆以設計總量132組提報，故原告
29 主張其實際施作使用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為216組，被告否認
30 之。

31 ④ 原告陳稱被告未考量「筏基坑」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云云，但

01 依照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3.1.6條約定：「本項工地
02 安全衛生所需設施及製作圖說等費用，已包含於施工安全衛生
03 設施及施工製造圖等相關項目內，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
04 為以包含於該工作項目費用內及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
05 費』項內，不另計價」，是倘若原告對「筏基坑」之基礎施工
06 上下設備設置有疑義，亦應循一般條款第V.1條提出疑義澄清
07 ，但事實上，施工期間無論是原告所提送之「安全衛生設施使
08 用計畫書」或者「竣工結算明細表」，關於基礎施工上下設備
09 均以設計總量132組提報，從未提出疑義，原告起訴主張請求
10 短少之84組，洵屬無理甚明。

11 ⑤原證72中「基礎施工上下設備」之「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
12 申請查驗時間分別為98年8月27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0）
13 、98年11月16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0、HC-SA00000-000
14 、HC-SA00000-000）、98年12月31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
15 0）、99年2月24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0）、99年6月18
16 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0）、99年11月26日（表單編號HC
17 -SA00000-000）、100年4月3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0）
18 ，共計9張，每一張基礎施工上下設備之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
19 皆記載「前期查驗累計數量」、「當期查驗數量」與「總累計
20 查驗數量」，總共132組。原告主張其「基礎施工上下設備」
21 實際施作數量為216組，惟原證72內並無累計查驗到216組基礎
22 施工上下設備之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原告主張與事實明顯不
23 符。又依原告所提98年11月16日表單編號HC-SA00000-000安衛
24 設備抽查申請表後所附4張向盛鉸五金有限公司購買「人籠爬
25 梯」之送貨單，該4張送貨單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共計購買15組。然而表單編
27 號HC-SA00000-000、HC-SA00000-000、HC-SA00000-000之安衛
28 設備抽查申請表，所附的送貨單也都是相同的4張。另表單編
29 號HC-SA00000-000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另有向盛鉸五金有限
30 公司購買12組，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
31 3張送貨單，故原告總共購買27組「人籠爬梯」，可知原告只

有購買27組「人籠爬梯」，且其所提出之抽查申請表亦只有監造單位查驗132組之記載，原告並無提出購買216組人籠爬梯或監造單位查驗216組基礎上下設備之證據，其主張自難採信。

(3) 編號貳之3部分：

① 被告辦理結算變更時，係依原告實際申請計價之數量及申請結算書，審核與系爭工程契約需求相符之部分納入竣工結帳，業經被告全額給付完畢，並無短少。

② 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4章第5點約定，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外側加鋪塑膠網）數量以設計總量計算可重複使用編列，而於表4-2「安全衛生及管理單價分析及最低需求數量明細表」中，項次33.2.33之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數量編列22組，並載明為「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2次編列」，故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於詳細價目表上22組之數量為「需設置總量」，且每組單價業已考量使用2次而編列，原告報價或編列預算時本須自行考量可重覆使用此項安全衛生設施之攤提及維護次數，不得任意主張有短少之情事。

③ 原告竣工結算時，自行提報之工程竣工結算詳細表，有關施作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係以設計總量22組提報，所稱實際施作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數量為96組一事，係於其提出竣工結算明細表後方有此數量之提出。施工期間無論是原告所提送之「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甚或原告製作之「竣工結算明細表」，有關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皆以設計總量22組提報，故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使用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為96組，被告否認之。

④ 倘若原告對現場帽樑（RC墩柱）施作位置需搭設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有疑義，亦應循一般條款第V.1條提出疑義澄清，但事實上，施工期間無論是原告所提送之「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或者「竣工結算明細表」，關於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均以設計總量22組提報，從未提出疑義，原告起訴主張請求短少之74組，洵屬無理甚明。

(4) 編號貳之4部分：

①被告於辦理結算變更時，係依原告實際申請計價之數量及申請結算書，審核與系爭工程契約需求相符之部分納入竣工結帳，業經被告全額給付完畢，並無短少。

②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4章第5點約定安全護欄項目，數量以設計總量計算可重複使用編列，而於表4-2「安全衛生及管理單價分析及最低需求數量明細表」中，項次33.2.34之安全護欄載明為「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3次編列」，原告報價或編列預算時本須自行考量可重覆使用此項安全衛生設施之攤提及維護次數，不得任意主張有短少之情事。

③原告主張安全護欄實做數量為24,548m一事，係於竣工後方提出此數量，兩造關於安全護欄曾為契約變更，設計總量增為17,418m，原告製作之「工程竣工結算詳細表」，關於安全護欄亦以變更後之設計總量17,418m提報，其所稱實際施作安全護欄數量為24,548m一事，係於其提出竣工結算明細表後方有此數量之提出，故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使用之安全護欄為24,548m，被告否認之。

④倘若原告對施作之安全護欄數量有疑義，亦應循一般條款第V.1條提出疑義澄清，但事實上，施工期間無論是原告所提送之「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或者「竣工結算明細表」，關於安全護欄，均以變更後之設計總量17,418m提報，並未提出疑義，原告起訴主張請求短少之1,176,450元，尤屬無理。

(5) 編號貳之5部分：

①被告於辦理結算變更時，係依原告實際申請計價之數量及申請結算書，審核與系爭工程契約需求相符之部分納入竣工結帳，業經被告全額給付完畢，並無短少。

②原告竣工結算時，自行提報之工程竣工結算詳細表，有關安全母索之施作數量係以詳細價目表上數量4,680m提報，其所稱實際施作安全母索之數量為10,650m一事，係於其提出竣工結算明細表後方有此數量之提出。施工期間無論是原告所提送之「

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甚或原告製作之「竣工結算明細表」，安全母索之數量皆以4,680m計算提報，故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使用安全母索達10,650m之事實，被告否認之。

- ③依照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約定：「承包商應於開工日起60天內，將該等計價項目之使用計畫書(內容如配賦、憑據…等)提送工程司審核，經工程司核定後方可辦理估驗計價，並依實做數量計價」之計價約定辦理，然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其請求安全母索364,170元之費用，符合前揭約定之計價要件，其徒以「實做實算」為由逕行提出本件請求，自難認可採。況原告未經工程司核定即自行施作再請求依實做數量估驗，則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被告更無給付之義務。

(6)編號貳之6部分：

- ①被告於辦理結算變更時，係依原告實際申請計價之數量及申請結算書，審核與系爭工程契約需求相符之部分納入竣工結帳，業經被告全額給付完畢，並無短少。

- ②原告竣工結算時，自行提報之「工程竣工結算詳細表」上安全網數量為12,696m²，其所稱實際施作安全網數量為25,220m²一事，係於其提出竣工結算明細表後方有此數量之提出，故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使用安全網數量達25,220m²之事實，被告否認之。

- ③原告未舉證說明其請求安全網2,542,250元之費用，符合前揭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約定之計價要件，其徒以「實做實算」為由逕行提出本件請求，自難採取。況原告未經工程司核定即自行施作再請求依實做數量計價，則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被告更無給付之義務。

(7)編號貳之7部分：

- ①原告主張增加施作系爭契約工項壹.三十.2.30「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之數量增加施作13,303.35m²，並經監造單位同意納入竣工結算，惟就原告實際施作符合契約規範之A5、A6車站站體外牆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數量，經監造單位審核確為13,303.35m²，亦納入

竣工結算增帳2,429,381元，並經被告全額給付完畢，原告以相同事由重複請求被告增加給付，顯無理由。另就原告本件其他施工架之請求分述如下：

A.「墩柱（昇層）部分施工架」部分：

- 1.原告此部請求不符合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1章第1.4條(1)、(6)、(7)項、第3章附圖3-8至3-10約定，亦與「外牆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工項不符，原告違反契約規定，被告自無從付款。
- 2.依原告所提之原證39「施工架結算數量計算資料」，係於103年7月自行製作之資料，系爭工程係於103年1月5日竣工，該施工架結算數量計算資料，顯然係於「竣工後」自行製作之文件，尚與前引施工規範特定條款請求之程序不符，遂遭被告及監造單位否准，故原告請求顯屬無理。
- 3.依照施工規範特定條款01523章補充說明第4章之表4-2，項次33.2.37「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業已記載明確「數量以滿足高架車站施工所需之防護用量（備註：含內部裝修時使用）」（註：安全母索與安全網則記載用於「高架橋及高架車站」），而未提及高架橋施工架之計價；另依補充說明第1章第1.8條約定：「各橋樑工法為完成大樑主結構體所需設置之勞安設施費用，已包含在各施工法於完成該大樑主結構體之各階段工作…所需費用內，本篇不另立項計價」，第01523章本文第3.1.6條約定：「…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為以包含於該工作項目費用內及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不另計價」等約定可知，橋樑段（高架橋）之施工架已含在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原告請求被告額外給付此部分施工架即40,707.8m²之費用，自與兩造約定不符。

B.「A5、A6車站施工架（無垂直防護網）」部分：

- 1.原告此部分請求不符合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1章第1.4條(1)、(6)、(7)項、第3章附圖3-8至3-10規定，亦與「外牆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工項不符，違反契約規定，被告自無從付款。

2.原告所提之「施工架結算數量計算資料」，係於103年7月自行製作之資料，系爭工程之土建工程係於103年1月5日竣工，該施工架結算數量計算資料，顯然係於「竣工後」自行製作之文件，尚與前引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約定請求之程序不符，遂遭被告及監造單位否准，故原告請求顯屬無理。

C.「A5、A6車站倒吊包板（含斜面）施工架」部分：

1.原告此部分請求不符合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1章第1.4條(1)、(6)、(7)項、第3章附圖3-8至3-10規定，亦與「外牆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工項不符，違反契約規定，被告自無從付款。

2.原告所提之「施工架結算數量計算資料」，係於103年7月自行製作之資料，系爭工程土建工程係於103年1月5日竣工，該施工架結算數量計算資料，顯然係於「竣工後」自行製作之文件，尚與前引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約定請求之程序不符，遂遭被告及監造單位否准，故原告請求顯屬無理。

(2)附表編號參部分：

1.原告於契約執行時，對於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如有任何疑義，自可依據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以書面函請工程司說明，但原告卻從未為之，其所增加之成本及費用，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建上字第45號判決，自不得向被告要求賠償。

2.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1.9.4條約定：「承包商需將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新北市○○道安會報審查核可後，據以執行；惟若細部設計階段已有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可供參考，承包商應依其核定原則辦理。若承包商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經工程司審查有原則性差異，則承包商仍需依規定重新提送道安會報審查。」。準此，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承包商應依其實際施作狀況，並參考細部設計階段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原則，另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供道安會報審查，因此原告自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時，若認有調整人行道寬度之必要，仍應重新提送道安會報審查，但原告捨此不為，自不能將履約增加之成本

事後轉嫁被告。細部設計階段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僅係供原告提送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之參考文件，並非契約文件，原告自不得援引未經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或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參考文件，與其實際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不同，主張有一般條款第E.4條、E.5條之契約變更，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工程款。

3. 關於編號參之1、2部分：

- (1) 原告所提98年4月9日經被告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0版，關於雙柱區（P515至P540）部分之交通維持計畫（即被證11），已與招標文件即97年4月版之交通維持計畫有所不同。依被證11第三章第3.1節，關於施工步驟詳列步驟一至九，就雙柱區P515至P527，P527至P540部分之4階段交維均記載，第1階段以分隔石隔離中央分隔島、拆除中央分隔島後；第2階段以F、D型圍籬隔離上行線施作一半之基礎，下行線靠中央以混凝土○○○區○○○道供上行線使用，以維持上行線3線道通車，待一半之基礎完工後再回填上行線之土方，恢復路面維持3線通車；第3階段以同第2階段施作方式施作另一半之結構及恢復通車；第4階段以F、D型圍籬隔離上、下行線，以便施作兩側墩柱，兩側墩柱外側各維持兩線，內側維持上、下行各一1，如此兩側仍為各3線通車等語，原告並以附圖2至附圖5說明雙柱區P515至P527之四階段交維管制，附圖六至附圖七說明雙柱區P527至P540之4階段交維管制（即被證30、31），而招標文件之97年4月版交通維持計畫（即被證10），關於雙柱區所記載「施工內容」為：第1階段，拆除分隔島；第2階段，左側基樁；第3階段，右側基樁；第4階段：基礎、墩柱及橋面板，其4階段交通維持計畫亦與原告98年4月9日交通維持計畫之內容有別，可知被證11，係原告依施工計畫進行修正之交通維持計畫。原告主張變更第4-1階段交維（即附件10）與雙柱路段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即原證84），皆係因「現場交通狀況較原先設想情形複雜，原交維計畫須配合調整」云云，實係原告考量順利完成工作或減少成本向被告提出之可行方案或替代方案，非可

01 歸責於被告。且原告提出「P515至P540上構場撐階段之交通維
02 持計畫」變更時並未主張額外費用，亦未依照一般條款第E.條
03 辦理或第V.1條提出疑義澄清，被告顯無給付該費用之義務。

- 04 (2)縱被告有給付義務，惟依系爭工程招標文件「土建工程施工規
05 範特定條款」第01310章第1.2.18.(2)、細部設計圖圖號「CE01
06 C-CE1501」一般說明9.「交通維持計畫」規定：招標文件中所
07 附之交通維持計畫僅供原告參考，原告可依循辦理，或依其施
08 工計畫修正或擬妥適當交通維持計畫，經高鐵局提送新北市道
09 安會報核可，惟原告依招標文件之交維計畫辦理時，仍須於施
10 工前經由高鐵局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再據以執行，並負責
11 按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實施和復舊，其所需費用均已包含在「交
12 通管制與安全設施」項目內。系爭工程契約價目單壹.三.11項
13 目「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計價方式為一式計價，並編列18,4
14 23,616元之費用。另附件8-1關於鋼筋續接、擋牆2個工項究係
15 主張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何項目請求，原告並未具體說明其請
16 求權基礎，附件8-1項目原告確實有做，惟就鋼筋續接器D32mm
17 之單價，依施工規範第03210章「鋼筋」計價規定：「鋼筋」
18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單價給付，其單價已包括固定鋼筋之
19 繫材、支撐或其他固定鋼筋裝置、鋼筋之附件、…、鋼筋續接
20 （包括焊接及續接器）、鋼筋搭接等為完成本件工作所需之一
21 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
22 所需之費用。另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3210章4.1.1款增列：(4)
23 D36mm及D43mm之鋼筋的續接，除經工程司核可外，均需採用「
24 鋼筋續接器」之續接方式…，並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之「鋼筋續
25 接器、XX mm ϕ 」工作項目及以「個」為計量單位。…其他直
26 徑之鋼筋的項目中，不另計量。又按CE01C標預算單價分析表
27 「壹、十四、17.鋼筋續接器，D36mm」編列方式新編「鋼筋續
28 接器，D32mm」預算單價為228元/個，依得標比例換算契約單
29 價為212元/個，若增給鋼筋續接器者，則相對的必須扣除鋼筋
30 內含之搭、續接費用，單價應自20,847元/噸調整為20,682元
31 /噸。另搭設擋牆部分亦包括在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一式計價

項目裡。是原告主張第4-1階段交通維持計畫之「交通管制及安全設施」含括在前開18,423,616元費用中，被告業已全部給付，原告自不得就此一式計價之工作項目要求額外給付。至交維第4-1階段，亦屬一式計價範圍，原告自不能請求。

- (3) 原告所主張之「雙柱路段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費用，因屬契約「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為一式計價項目。原告主張變更「雙柱路段上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係因考量場鑄箱型樑自底腹版澆置混凝土開始，至頂版澆置混凝土後及施拉預力前，皆為高風險時段，且上構施工須占用中央車道進行吊裝，故原告規劃內側車道分兩階段暫時封閉，僅留外側各兩車道通行，以策安全。第1階段封閉P528至P540中央2車道，第2階段封閉P515至P527中央2車道。原雙柱區上構施工為98年4月27日已核可交通維持計畫，第4階段，原告基於安全考量並配合施工計畫及工地實況之機具施作空間需要，再提出雙柱區分為P528至P540及P515至P527兩區段接續封閉南北向內側車道，維持外側各2車道通行之雙柱上部結構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應屬第4階段交維施工之「替代方案」，非可歸責於被告。另雙柱區P515至P540上構係CE01C標工程最後完成之主要結構，縱涉及變更設計，原告若無其他工區同時施工，必須額外增加標誌、號誌等數量，否則應按「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一式計價項目重複使用，原告提出雙柱區上構施工封閉中央2車道增加之交維費用，經依契約單價核算，並扣除重複計價之疏導人員費用後，約為1,210,000元，即便加上原告所述委外交維計畫製作費用700,000元，全部約增加1,910,000元，原第4階段交維施作雙柱區上構相關施工標誌、號誌等，約110,000元；夜間施工（包括組支撐架、吊裝內外模、澆置混凝土及拆模等）工率折減及工資加成約增加1,790,000元。雙柱區上構交維變更前後增減費用相抵後為10,000元（計算式：1,910,000 - 110,000 - 1,790,000 = 10,000），實際費用差異不大。

4. 關於附表編號參之3部分：

- (1) 兩造約定之契約文件，依契約主文第5條約定包括(1)契約主文

01 (2)得標通知(3)開標/決標紀錄(4)補充公告(5)投標須知(6)授權書
02 (7)投標單及其附錄(8)工程價目單(9)一般條款補充規定(10)一般條
03 款(11)契約圖書(12)施工規範特定條款(13)標準施工規範(14)施工安
04 全衛生手冊(15)投標廠商聲明書(16)其他契約文件等文件。前開契
05 約主文第5條第(8)項所指「工程價目單」，依照一般條款第D.5
06 條第2項之約定，係指「工程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其他機電設
07 備之單價分析表」。從而，僅有其他機電設備之單價分析表方
08 屬契約文件，原告所引「單價分析表」，乃土建工程部分之單
09 價分析表，自非契約主文第5條第(8)項所指「工程價目單」範
10 疇，故亦非兩造約定之契約文件。

11 (2)依施工規範第01556章第1.6.1條、4.2.5條規定「承包商應與
12 交通主管單位協商本工程所需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施工期間於
13 交通尖峰時段及交通壅塞時，指派專業之交通協勤人員（如義
14 交等）○於○區○○○路口及地點協助指揮交通。」、「『
15 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採一式金額給
16 付，其一式金額已包含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所需之一切人工
17 、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費用。」。又一
18 式計價本係針對不易量化、估算或尚未完全確定之工作項目，
19 是其約定金額與完成時之實際金額差異，應由當事人自行考量
20 並承擔其風險。準此，系爭工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所需之
21 一切人工、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費用，
22 均採「一式計價」，原告自不得另就該項目請求計價。

23 (3)系爭工程除於詳細價目表壹.三.13編列「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
24 員」費用外，因承攬廠商施作高架橋及車站相關作業如開挖、
25 吊放物料、澆鑄混凝土、吊樑、運樑等相關作業須安排交通引
26 導人員，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壹.30.1.1」亦已編列安全衛
27 生管理費，計價方式並以一式計價17,036,064元。而施工規範
28 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4章表4之2項次33.1安全衛生管
29 理費計價單位一式之單價分析業已內含「交通引導人員」114
30 人/月（即施工期間每個月3人）之費用在內。而原告提出被告
31 98年12月31日高鐵捷新字第0980016816號函、99年3月9日高鐵

捷新字第0990003277號函以及99年6月24日高鐵捷新字第0990008306號函…等函文與會勘記錄，主張原告須配合被告及相關行政機關之指示或指導。惟原告所提出函文所施作之工作包括「預鑄預力混凝土箱型樑吊裝」、「B530M預鑄樑吊裝」、「B535至538及B540至B547預鑄樑吊裝暨B408至B501鋼樑吊裝」、「CE01C施工標A6D001、A6D002第1-1階段交維確認會勘」、「CE01C施工標B524及B518預鑄樑吊裝」，皆屬原告依約應施作之工作，並非額外工作，亦無契約變更之情事，被告除於系爭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壹.三.13編列「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一式費用，另外於詳細價目表項次壹.30.1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式17,036,064元，內亦包含「交通引導人員」114人/月（即施工期間每個月3人）之費用中，並無原告所稱量化編列疏漏之情事。

- (4) 所謂「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依照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56章「交通維持」第1.6.1條規定，係指「承包商應與交通主管單位協商系爭工程所需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施工期間於交通尖峰時段及交通擁塞時，指派專業之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如義交等）○於○區○○○○路口及地點協助指揮交通，該重要路口及地點詳見特定條款本章之規定」。兩造契約書第三冊施工規範特定條款就上開第1.6.1條增列重要路口及地點包括「A.新五路口、B.泰林路口、C.民生路口、D.新生路口、E.貴子路口、F明志路」等，可知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三.13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係專指原告用於維持路口交通之人員費用。又所謂安全衛生管理「交通引導人員」，依照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1.6.(2)規定，係指「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而於該章之表1-1「災害類型及積極防範措施」，亦明載安全衛生管理「交通引導人員」之工作內容，包括交維前置作業、基樁作業時，「應有指揮人員引導協助動線之安全」以防止交通事

01 故、衝撞及被撞等災害；於高架橋墩柱施工，應「於安全距離
02 設車輛改道設施並有人員指揮交通」以防止物體倒塌造成之災
03 害等等，倘非進行路口交通維持，自不得計算入詳細價目表項
04 次壹.三.13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工項之中。原告起訴
05 主張其進行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之時數36,239小時云云，但依照
06 原告製作之「專業交通指揮協勤時數統計總表」，可知該36,2
07 39小時還包括「混凝土澆置2,907小時」、「預鑄樑吊裝5,715
08 小時」、「鋼樑吊裝6,935小時」、「其他5,553小時」等與路
09 口交維完全無關的項目。依上開說明，原告所使用協助混凝土
10 澆置、預鑄樑吊裝、鋼樑吊裝等交通引導人員，應屬詳細價目
11 表項次壹.三十.1.1安全衛生管理費項下之「交通引導人員」
12 ，該費用被告已經全數支付。原告將混凝土澆置、預鑄樑吊裝
13 、鋼樑吊裝等交通引導人員納入項次壹.三.13「專業交通指揮
14 協勤人員」之時數，進而主張被告編列時數不足，顯然無理。

15 5.關於編號參之4、5部分：

16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未能依原交通維持計畫縮減道路兩側人行道
17 施作，造成原施工段之平均施作工率下降、增加施作人力、材
18 料堆置空間減少等，惟：

- 19 (1) 交通維持計畫（97年4月）內容，人行道均維持2.2m並無縮減
20 之情形，從而原告起訴狀主張：「…本工程開工後，卻因無法
21 依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即縮減道路兩側人行道）執行」云
22 云，與事實不符，實則該96年8月交通維持計畫根本未經核定
23 ，也從無被核定，原告依據土建工程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1.9.
24 4條規定於98年4月9日所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版本，亦與97年4
25 月版本相同，人行道均維持2.2m並無縮減之情形。

- 26 2.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54條第(四)項規定「廠商應於投標前評閱主
27 辦機關所提供之全部招標文件，並應自行前往工地勘查以了解
28 工地所有狀況及其進出通路，並應自行取得其為投標及履行本
29 契約所需之全部資料。投標廠商向主辦機關寄出投標文件後，
30 即視為已審閱招標文件，並對其所應承擔之全部風險與義務均
31 已完全了解。…」。又系爭工程招標文件「土建工程施工規範

特定條款」第01310章第1.2.18條(2)復規定「…承包商應事先至現場切實查勘，並充分了解工地情形及工程設計圖說、施工說明與要求（如標準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等相關資料，配合本身之施工經驗、施工機具、施工設備、施工能力擬採用之施工方法、施工步驟與施工中交通維持措施等因素，作各種施工設計與分析，並依實際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各項施工計畫書及施工詳圖等有關圖說，送請工程司備查。前述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中，不另給價。」。準此，原告於投標前自應詳閱系爭工程招標文（包含「投標須知」、「工程價目單」、「一般條款」、「土建工程施工規範」、「招標圖說」等），並自行前往工地勘查以了解工地所有狀況，評估施作成本及相關風險後決定是否投標。系爭工程招標文件「工程圖說」圖號CE01C-CE1519至CE1524等圖說，已詳細標示「臺1線中山路現況道路斷面」兩側人行道寬度分別為2.2m；「臺1線中山路施工期間道路斷面(A-A)」兩側人行道寬度亦為2.2m，足證依系爭工程招標文件、被告提供之97年4月版交通維持計畫，以及原告自行提送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期間道路兩側之人行道寬度始終維持2.2m，並無縮減，原告主張顯非事實。原告於投標時，依前揭招標圖說及自行前往工地勘查所了解之工地所有狀況，已得確知系爭工地現場兩側人行道並無縮減，又依「土建工程施工規範特定條款」規定，應配合本身之施工經驗、施工機具、施工設備、施工能力擬採用之施工方法、施工步驟與施工中交通維持措施等因素，作各種施工設計與分析後評估是否投標。原告主張其投標估價階段及進場施作初期均係依96年8月交通維持計畫所載內容辦理相關工作規劃，未能預料無法縮減人行道施作，顯與事實不符，亦與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不符，洵屬無據。被告提供之招標文件圖說記載既無錯誤，與施工期間工地現場人行道現況相符，並無原告指摘「有瑕疵之契約規範或誤導之資訊」存在之事，亦無原告主張施工功率降低、材料堆置空間減少等「客觀上非屬雙方所得合理預見之情事變更」發生，原告依擬制變更原則、民法第227條、第148條誠

01 信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請求被告增加各項給
02 付云云，顯無理由。

03 (二)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
04 免予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6 (一)兩造於98年2月4日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
07 畫CE01C施工標」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書。

08 (二)系爭工程於103年1月5日竣工，並於104年1月14日完成正式驗
09 收，有工程驗收（複驗）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頁）
10 。（以上見本院卷二第92頁反）。

11 (三)「防護板」，兩造約定實做實算計價，已結算數量為3,363m²
12 。

13 (四)「基礎施工上下設備」，已結算數量為132組。

14 (五)「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已結算數量為22組。

15 (六)「安全護欄」，已結算數量為17,418m。

16 (七)「安全母索」，兩造約定實做實算計價，已結算數量為4,680m
17 。

18 (八)「安全網」，兩造約定實做實算計價，已結算數量為12,690.6
19 m。

20 (九)「施工架（含基礎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兩造約
21 定實做實算計價，已結算數量為13,303.35m²。

22 (十)被告招標時所提供之經新北市道安會報審核通過交通維持計畫
23 版本為97年4月版。

24 (十一)「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費，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以一式945,
25 173元計價。（以上見本院卷四第74頁至第77頁）。

26 (十二)A5、A6車站「防護板」實際增加施作之數量為5,290.1m²（見
27 本院卷六第206頁反）。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列各項工程費用，除附表編號
30 壹兩造已和解，而不在審理範圍外，茲分就原告附表編號貳、
31 參項目之請求，分論如下：

01 (卅) 附表編號貳各項安全衛生設施費部分：

02 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貳1-7所列安全衛生設施，其實際施作之
03 數量逾兩造已結算之數量，爰依據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
04 .4條及第P.3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條、
05 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7第3點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
06 1條、第227條之2、第148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請求被
07 告各增給如附表編號貳之1-7所列之報酬，暨附表編號貳之9所
08 列按應付報酬總額15%計算之「管理費利潤及稅什費」等語，
09 均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10 (一)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
12 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
1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程實務上之計價方式，大抵上有
14 總價承攬契約、實做實算契約兩種。而所謂總價承攬契約，係
15 指業主提供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及詳細價目表等，由廠商依圖
16 說及規範完成契約約定之一定工作後，業主支付固定價額報酬
17 之契約，除工程另有約定得變更契約之總價外，承攬人必須在
18 契約約定之總價下，完成工程之所有工作，意即除辦理變更設
19 計（工程範圍變更或追加減工程）等因素外，承攬人完成工作
20 之承攬報酬係屬固定，不因實做數量與詳細價目表之預估數量
21 不同而變動，承攬人或定作人俱不得請求追加或追減工程款，
22 雙方對於實做數量之差異不互為找補。另所謂實做實算契約，
23 係指契約雙方當事人於締約工程契約時，約定個別工作項目之
24 單價，並按承攬人實際施作之各工項數量結算承攬報酬數額之
25 契約，契約詳細價目表所記載之數量及總價並非結算計價依據
26 ，定作人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仍以完工時之承攬人實際施作
27 之數量為準。經查：

28 1. 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約定：「依P.3『實做數量計量
29 及計價』辦理之任何工作數量有增減時，若其增減並非由於E
30 .2『契約變更指示』之結果，而係數量大於或小於土建工程之
31 詳細價目表，或其他機電設備之單價分析表所載明之數量者，

則無需書面契約變更指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前述工作數量之增減，仍按土建工程之詳細價目表，或其他機電設備之單價分析表所列單價按實作數量給付。」；第P.3條約定：「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工程司將依本契約E.4『數量增減』之規定，以實際完成之數量，辦理計量與計價。」（見本院卷三第39頁反、59頁反）；第P.6條約定：「(1)申請，承包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工程估驗單…及施工進度報告、數量計算明細表及照片，送請工程司審查。」；第P.8條約定：「本契約土建工程之詳細價目表…一式計價項目，承包商應於開始辦理該一式計價項目施至少30天以前，將該一式計價項目涉及之工作及費用等分析資料送請工程司審核。此項分析資料經工程司核定後據以估驗計價。不論實做數量多寡（若該一式計價項目實作為零，則不予計價），一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總額，將以該項在土建工程之詳細價目表…所列金額為上限。」（見本院卷三第60頁）。

2. 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3.1.6條約定：「為加強落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承包商須依本契約文件『施工安全衛生手冊』、『標準施工規範』、『施工規範特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施工階段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以確保工地應有之安全衛生措施。本項工地安全衛生所需設施及製作圖說等費用，已包含於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施工製造圖等相關項目內，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為已包含於該工作項目費用內及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不另計價。」（見本院卷四第34頁）；第4.1.1約定：「本章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等工作，除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單位計量外，餘均納入相關工程項目及契約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內。」；第4.2.1條約定：「本章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等執行之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之契約單價或一式金額計價外，餘均納入相關工程項目內及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1)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單價，以一『式』計價者，於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率計價

，其單價已包含所需之全部人工、材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
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2)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之項目及單
價給付者，承包商應於開工日起60天內，將該等計價項目之使
用計畫書(內容如配賦、憑據…等)提送工程司審核，經工程司
核定後方可辦理估驗計價，並依實做數量計價，其單價已包含
所需之全部人工、材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
費用。」(見本院卷四第38頁)；施工安全衛生手冊第1.7第3
點約定：「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於契約工程價目單中以量化編列
者，依實做數量估驗計價。」(見本院卷三第150頁)。

3. 綜合上揭約款可知，關於安全衛生設施之計價，兩造已約定：

(1)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中有特別編列之項目者：①約定以
「實做計量及計價」之工程項目，於實際施作數量較所約定應
施作之數量有增、減時，承包商如已依前揭約定提出使用計畫
書提送工程司審查，經工程司核定後，即可憑辦理估驗計價，
並依實做數量計價；②約定以「總價結算」或「一式計價」之
工程項目，除實做數量為零而不予計價外，不論實做數量多寡
，計價總額以詳細價目表所列金額為上限。(2)詳細價目表未特
別編列之項目者，則屬已納入相關工程項目及契約之「15%管
理利潤及稅什費」內，不得請求另行計價。

(二)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契約成立後，
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
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14
8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項固有明文。又按機關辦理採購，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
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
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
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
、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
業意見，政府採購法第6條亦有明定。惟民法第227之2第1項所
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
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

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固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然契約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則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判決參照）。是適用情事變更原則須符合下列各要件：(1)須有情事變更之事實，即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之客觀基礎環境事實有變更；(2)其情事變更必須發生於法律行為成立後，且係在其法律效果消滅前；(3)該情事變更須非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所知或所得預料，若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得預見其情事變更者，則於當事人間即無不公平情事，自無庸適用情事變更原則；(4)須其情事變更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此乃因情事變更之目的係在排除不公平之結果，且須在法律上別無救濟方法時，始有其適用；(5)須其情事變更之結果，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在客觀交易秩序上背於誠信與衡平觀念。倘當事人所訂之契約內，已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變更情事，特別約定雙方權利義務之取得或拋棄，依前述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自應適用該當事人間之特別約定，與上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情事變更要件有異而無該條適用之餘地。

(二)茲依原告各項請求分論如下：

1.編號貳之1「防護板」部分：

(1)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36防護板，約定單價794元/m²，原定施作數量3,000m²，以實做實算計價等情，兩造均無爭執，並有詳細價目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10頁反），且經證人謝國楠作證在卷（見本院卷八第83頁）。則揆諸

前揭約定及說明，此工程項目之實際施作數量較所約定應施作之數量有增、減時，承包商如已依約定提出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提送工程司審查及核定，即可辦理估驗計價，並依實做數量計價。

- (2)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勞檢單位曾於100年7月15日及100年8月8日兩度至系爭工程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第1次勞動檢查結果，認施工現場違反規定而應予改善之事項有：1.對於高度2m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配戴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2.對於高度2m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3.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另第2次勞動檢查結果，認施工現場違反規定應予改善之事項則有：1.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1.5m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2.對於高度2m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勞檢單位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3-64頁）。又，原告於勞動檢查後，即向監造臺灣世曦公司提出須增設A5車站及A6車站之防護板數量，並於100年12月間提出1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監造臺灣世曦公司於101年3月30日、101年4月27日先後召開協調會議後，於101年5月23日同意備查；原告並已在各該車站增作防護板共5,290.1m²等情，亦有原告提出之101年3月12日皇捷CE01C（工）字第00000000號備忘錄、臺灣世曦公司101年4月11日（101）CMC E字第00971號書函、協調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臺灣世曦公司101年5月23日（101）CMC E字第01412號書函、1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5-69、72頁、卷六第153-182頁、卷四第104頁），被告亦無爭執，則原告主張就各

01 該增設之防護板數量，其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第P
02 .3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4.2.1.(2)約定，請
03 求被告增給報酬，自屬有據。

04 (3)被告雖執上詞置辯，惟查：

05 ①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310章第1.2.18.(2)規定：「承包商應
06 於施工前將有關場地佈置、施工順序、安全措施、交通維持等
07 施工圖或計畫書提送工地工程司核准後施工。...」（見本院
08 卷一第312頁）。另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A.1.(5)約定：「
09 工程司（Engineer）係指主辦機關以書面指派機關、單位或人
10 員，履行本契約主辦機關權利與義務之代表，以執行B.1『工
11 程司之職責』所規定之職務者，並以書面通知承包商。」；第
12 A.1.(6)約定：「工程司代表（Engineer's Representative）
13 係指工程司指派常駐工地負責監造之代表，以執行B.2『工程
14 司代表之權責』所規定之職權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
15 知承包商。」；第B.1(2)約定：「工程司執行職務，簽發各種
16 決定、證明文件及指示之權限係以契約內明文規定及授權範圍
17 事項為準。除依據B.2『工程司代表之權責』之規定外，工程
18 司以外之第三人對承包商之指示及指揮無效。」；第B.2約定
19 ：「工程司代表所執行之權責係以工程司書面授權範圍內者為
20 限，經工程司授予全權始得行使契約中所規定工程司之所有職
21 權，惟不包括解除承包商契約責任及義務之權。」（見本院卷
22 三第35-36頁）。而查，被告指定之工程司為其所屬之捷運工
23 程處，為兩造所不爭。另依該處98年1月15日高鐵捷工字第098
24 0000575號函，被告亦已通知原告指定臺灣世曦公司為工程司
25 代表，及以該書函授予：1.工程監造、2.檢驗工程材料與工程
26 品質、決定承包商所提供之任何材料、機具、設備及各項工程
27 品質、數量等，是否合格適用、3.核定承包商之施工法、施工
28 設備及附屬機具是否足夠或適用、5.竣工查驗、6.估驗計價款
29 之審核等權責，有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82頁）。則依
30 上揭書面授權，監造臺灣世曦公司對於原告所提出之安全衛生
31 設施相關之施工法、施工設備及附屬機具等安全衛生設施使用

計畫書有予審核之權責，此由原告歷次提出之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均有呈交臺灣世曦公司審查之紀錄（見本院卷六第127-128、157頁）益可證之，則臺灣世曦公司對原告提出之1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進行審查，及於101年5月23日同意備查，並無違反前揭契約約定。被告抗辯臺灣世曦公司無權審查及同意原告所提出之1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云云，自無可採。

②系爭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1章第1.4條約定：「本工程主要施工內容為高架橋樑（含高架車站），承包商對勞工作業人員身處高空作業環境之安全維護須做好各項防止人員墜落設施，相關防墜設施要求至少如下：(1)勞工處於2m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施工承包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6)本工程於高架橋及高架車站之上部結構下方若有道路時，則邊緣四周安全護欄需加設塑膠網，以防止物品飛落或掉落於道路。」（見本院卷四第41頁）。茲系爭工程工地既經勞檢單位檢查後，認有上述防墜設施不足之缺失，則原告另提出1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並在A5、A6車站增加防墜設施，核屬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所為之履約必要行為，所增加之防墜設施之費用，如係屬實做實算之工程項目，且符合施工規範第01523章本文第4.2.1.(2)約定，被告即應依約計價給付報酬。被告抗辯原告二度遭勞檢單位勞動檢查，係屬原告自身之違法與違約行為，與其無涉，無庸增給報酬云云，自無可採。

③被告另抗辯：勞檢單位係要求原告裝設「防止人員墜落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並非「防止物品墜落之防護板」，原告增加施做單價較高之防護板，顯係其自行之判斷，不得要求被告增加給付等語。惟查，承前揭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1章第1.4.(1)約定，及勞檢單位所指正之缺失，A5、A6高架車站施工現場所須增加者為「防墜設施」。而依系爭工程契約之詳細

價目表，防墜設施計有「安全網」及「防護板」2種可供選擇，原告提出之1版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時，係選擇採用「防護板」，既經工程司代表即臺灣世曦公司認符合契約約定而同意備查，原告再據以施工，被告自不能以原告可選擇其他單價較低之安全網施作為由，拒絕給付此項報酬。

- (4)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及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4.2.1.(2)約定，請求被告增給編號1之防護板報酬4,200,260元（ $5,290\text{m}^2 \times 794 = 4,200,260$ 元），加計15%「管理費利潤及稅什費」630,039元（ $4,200,260 \times 15\% = 630,039$ 元），合計4,830,299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編號貳之2「基礎施工上下設備」、3「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4「安全護欄」部分：

此3工程項目所應審究者為：(1)兩造就上揭3項安全衛生設施約定之計價方式為何？(2)原告得否依上開規定或約定，按原合約單價請求增給如附表編號貳之2-4所列報酬？茲分論如下：

- (1)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為設計總量、一式計價：

①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且「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臺上第1053號裁判要旨參照）。

②經查：

1.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5「基礎施工上下設備」約定：單價3,817元/組，共132組；第壹.三十.26「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約定：單價354,002元/組，共22組；第壹.三十.27「安全護欄」約定：單價165元/m，共17,338m，有詳細價目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10頁反）。

2.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之補充說明第4章第5點約定：「安全衛生設施之『基礎施工上下設備』、『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外側加鋪塑膠網）』及『安全護欄』項目，係提供施工人

員於2公尺以上作業之防墜措施，數量以設計總量計算可重複使用，重複次數之攤體（應為提，下同）或殘值均已考量在單價內，承包商報價或編列預算時需考量本標工期及相關法規要求，自行考量可重複使用之攤提及維護次數。」；另同章表4-2之項次33.2.32「基礎施工上下設備」，數量編列132組，「工作內容」欄內載明：「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8次編列」；項次33.2.33「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數量編列22組，工作內容記載：「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2次編列」，以及項次33.2.34「安全護欄」，數量編列17,338m，工作內容亦有：「數量為需設置總量，可重複使用，單價以使用3次編列」等內容（見本院卷四第65、68頁）。

3. 證人即臺灣世曦公司設計工程師顏世宗於107年7月2日到庭證述：在安全衛生及管理工程價目單工項（本件有37個工項），其中這3項（指基礎施工上下設備、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安全護欄）在我們工程的專業裡可以重複使用，當初在編列時用設計總量來做編制，設計總量就是預估這個量可以足夠應付整個工程，重複的次數攤提及殘值都有估在單價裡面，設計總量跟一式的精神類似，將來估驗時，只能以這個設計總量的價額來計價。第5點有說承包商在報價或編列預算時需考量本標工期及相關法規要求，自行考量可重複使用攤提及維護次數，這個精神就是一式計價的精神，不管你用幾次就是這個金額，不足因應時還是這個金額。工地執行做好了請安衛工程師去驗、拍照，OK就簽名。用幾次不用紀錄。（既然是一式計價精神，為什麼在計算數量時不寫一式而寫132組？）這個案子是95年設計，93年工程會說一般工程在對安衛要量化，當時考量這個設備確實可以重複使用，但要量化，所以又在第4章第5點特別寫上這個說明。另在3.1.6第5行有寫「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為管理利潤...不另計價」，若無編列就包含在該工作項目內及契約總價之管理利潤及稅什費內等語（見本院卷六第212-218頁）。

01 4.證人即臺灣世曦公司監造工程師謝國楠於107年8月16日到庭證
02 述：基礎施工上下設備、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及安全護欄採設
03 計總量計算。安全衛生設施施作前依照契約規定，要在開工後
04 60天內提出使用計畫書，經過核定後才可以據以施作，相關數
05 量才能計價。查驗的部分要提出查驗申請表，經過現場查驗確
06 定符合規範要求才能作後續計價估驗的依據。估驗計價的申請
07 ，每期估驗要備妥工程估驗單、施工進度報告、數量計算詳細
08 表、照片等等附件來作為依據。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承攬人
09 要提出來的，沒有規定多久要提一次，最晚計價前一定要提出
10 ，做為計價的依據。且我們去查現場一定要有，拆了我就沒辦法
11 確定數量，因為這是一種假設工程，拆了我就沒辦法查，確
12 認數量。（如果設計總量的安全衛生設施，原告施作數量超過
13 使用計畫書核定的數量，原告可否請求付款？）按照安衛設施
14 使用計畫，要照設計總量的價金給付等語（見本院卷八第82頁
15 反-84頁）。

16 ③綜合上揭各項事證，堪認被告抗辯：「基礎施工上下設備」、
17 「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含塑膠網）」及「安全護欄」等工程
18 項目，兩造約定為設計總量，性質上屬「一式計價」之工程項
19 目等語，可以採信。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實做實算等語，並無可
20 採。

21 (2)原告得否依上開規定或約定，按原合約單價請求增給如附表編
22 號貳之2-4所列報酬？

23 ①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P.8條約定，一式計價項目，不論
24 實做數量多寡（若該一式計價項目實作為零，則不予計價），
25 一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總額，將以該項在土建工程之詳細價
26 目表所列金額為上限。另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承包商
27 對於契約之執行有疑義而需要澄清時，應以書面函請工程司說
28 明。承包商若未要求工程司指示或未獲得工程司書面同意前而
29 逕行辦理之工程或工作所造成之成本及費用增加應全部自行負
30 擔，並不得要求補償」；第V.2條約定：「不論承包商請求說
31 明之問題為何，承包商均應遵守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

01 承包商對於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若有爭議，應於收到決
02 定、指示或解釋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工程司，指明爭議所在，
03 並詳細敘明事由。工程司應針對承包商之每一爭議再行簽發新
04 的決定、指示及解釋。若承包商不接受工程司前述決定、指示
05 及解釋時，應主辦機關協調。」（見本院卷三第70頁反）。準
06 此，原告如對契約之執行有疑義時，應事先以書面函請工程司
07 即被告所屬捷運工程處澄清說明，並應遵守工程司之決定、指
08 示及解釋辦理。承包廠商如違反上開規定程式，致增加任何成
09 本或施工風險，被告依一般條款第V.1條約定不負任何給付義
10 務。

11 ②上揭3項安全衛生設施，原告於施工期間，未曾就逾約定設計
12 總量之施作數量向監造臺灣世曦公司申請查驗等情，業據證人
13 謝國楠於本院107年8月16日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八第84頁
14 反、85頁）。另，原告所提出之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或送貨單
15 （見本院卷七第129-250頁），亦均無逾原約定之總量。且承
16 前述，上揭3項安全衛生設施，兩造已約定依設計總量一式計
17 價，而原告既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
18 ，曾就上揭3項工程項目之計量及計價事宜，依前揭一般條款
19 第V.1條、第V.2條約定程式提出書面澄清要求，則縱原告主張
20 其實際上所施作之數量各如附表所示，被告亦僅有給付約定總
21 價之義務，原告無從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規定
22 ，請求被告給付逾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之總價以外報酬之權利
23 。至於原告雖另提出原證71開會通知單（見本院卷六第193頁
24 ），並請求傳訊證人李天佐、段彬等2人，及向監造臺灣世曦
25 公司函詢99年5月6日會議紀錄，證明原告曾就安全衛生計價數
26 量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等語。然臺灣世曦公司已函復本院：查無
27 會議結論或內部公文紀錄（見本院卷八第290頁）。況監造曾
28 否召開上揭會議，與原告有無依一般條款第V.1條、第V.2條約
29 定程式提出書面澄清要求，係屬二事，縱監造臺灣世曦公司曾
30 召開上述會議，原告亦無從據此主張其已依上揭約定程式要求
31 澄清，以及兩造已因此而另有合意變更前述3項安全衛生設施

之計價方式。是上揭2證人並無傳訊之必要。

③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第P.3條及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4.2.1(2)、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7第3點分別約定如上述（見本判決四、(卅)、(一)、1.及2.所載，茲不再贅），可知前揭約款均係就約定以「實做計量及計價」之工程項目所為之規定，至於約定以「總價結算」或「一式計價」之工程項目，並無各該約款適用之餘地。本件所涉之前揭3項安全衛生設施工程項目，兩造約定之計價方式既為「設計總量」，性質上為「一式計價」，而非屬「實做實算」之工程項目，自無前揭約款之適用，原告自亦無從依上揭各項約定，請求被告增給逾契約所定總價以外報酬之權利。

④原告另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亦為無理由：

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於兩造簽定系爭工程契約後，關於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應完成之工作事項、施工現況或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有發生原告於訂約當時所無法預見之情事變更之事實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規定之適用。又，被告受領原告之給付，及依約定之總價給付報酬，核屬依據契約履行，難認有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違反誠信原則之可言，更難認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編號貳之2-4所列各項安全衛生設施費，亦屬無據。

3. 編號貳之5「安全母索」、6「安全網」部分：

(1) 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28約定：安全母索單價61元/m、原訂施作數量4,680m；第壹.三十.2.29約定：安全網單價203元/m²，原訂施作數量12,303m²，均以實做實算計價；以及安全母索最後結算數量為4,680m、安全網結算數量為12,696.6m²等情，兩造均無爭執，並有詳細價目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10頁反），及經證人謝國楠作證在卷（見本院卷八

第 83 頁) 。

(2) 安全母索部分：

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安全母索達 10,650m (包括鋼帽樑 (吊樑) 935m、鋼橋 (吊樑) 5,932m、車站鋼構 (吊樑) 900m 及場鑄樑 (支撐架) 2,883m) 等語，已為被告否認。原告自應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雖提出原證 20 (見本院卷一第 76 頁) 、附件 5、5-5、6-1、6-2、7、7-5 (見本院卷八第 160 頁，原告之附表 2-1；卷三第 117-135、210 頁、卷四第 90 頁、卷五第 197-209 頁) 為證。惟查：

① 原告所提出之上揭證據資料，其中原證 20 及附件 7-5 第 1 頁計算表係原告單方製作計算文件，無足資為判斷原告確實有完成各該數量之證據；另附件 7 圖說、附件 5、5-5、7-5 第 2 頁以下照片，充其量只能證明原告施工中有施作安全母索設施，但無足由各該照片證明其確實完成數量；至於附件 6-1、6-2 施工圖所核算之安全母索總數量，與原合約約定之 4,680m (見卷三第 135 頁反) 相同，亦無足證明原告施作之總數量為 10,650m 之事實。

② 證人謝國楠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到庭證述：估驗計價的申請，每期估驗要備妥工程估驗單、施工進度報告、數量計算詳細表、照片等等附件來作為依據。安衛設備抽查申請表，最晚計價前一定要提出，這樣做為計價的依據。(原告主張施作 10,650m，原告是否曾在竣工前向監造單位表示或申請查驗超過 4,680 m 部分的安全母索？) 沒有提出，沒有申請等語 (見本院卷八第 83 頁反、85 頁反) 。至於原告所另提出之施工抽查 (抽測) 申請表 (見本院卷七第 253-265 頁) ，總累計查驗數量為 4,680m，亦非原告主張之 10,650m。

③ 從而，原告所提出之上揭各項證據，均無足證明其所實際完成之數量為 10,650 元 m 之事實。

(3) 安全網部分：

原告主張其實際施作安全網達 25,220^{m²} (包括鋼橋 (吊樑後) 8,141^{m²}、場鑄樑 (支撐架) 9,645^{m²} 及車站 7,434^{m²}) 等語，

為被告否認，原告應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雖提出原證20（見本院卷一第76頁）、附件5、5-6、6-1、6-2、6-3、7、7-6（見本院卷八第160頁，原告之附表2-1；卷三第117-143頁、卷四第91頁、卷五第210-221頁）。惟查：

- ①原告所提出之上揭證據資料，其中原證20及附件7-6第1頁計算表係原告單方製作計算文件，無足資為判斷原告確實有完成各該數量之證據；另附件7圖說、附件5、5-6、7-6第2頁以下照片，充其量只能證明原告施工中有施作安全網設施，但無足由各該照片證明其確實完成數量；至於附件6-1、6-2、6-3施工圖所核算之安全網總數量，與原合約約定之 $12,303\text{m}^2$ （見卷三第135頁反）相同，亦無足證明原告施作之總數量為 $25,220\text{m}^2$ 之事實。
- ②證人謝國楠於107年8月16日到庭亦證述：（原告主張施作 $25,220\text{m}^2$ ，原告是否曾在竣工前向監造單位表示或申請查驗超過 $12,696\text{m}^2$ 部分的安全網？）沒有提出申請，我們就沒有去丈量等語（見本院卷八第85頁反-86頁）。而原告另提出之施工抽查（抽測）申請表（見本院卷七第266-287頁），總累計查驗數量為 $12,696.6\text{m}^2$ ，並非原告主張之 $25,220\text{m}^2$ 。
- ③綜上，原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均無足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
- (4)原告雖具狀請求鑑定，惟安全衛生設施均屬假設工程，係用以輔助主工程所施作之臨時設施，於主工程完工即行拆除，是關於假設工程之報酬，兩造特別約定計量、計價、請款應踐行之程序。系爭工程早已完工多年，各該假設工程早已不存在，為兩造所不爭執，核已無從經由鑑定之方式確認原告施作當時實際完成之數量，自無調查之必要。
- (5)綜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既無足證明安全母索、安全網所實際完成施作之數量各如附表編號貳之5、6所示，則其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E.4及P.3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7第3點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27條之2、第148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增給安全母索報酬364,170元、安全網報酬2,542,2

50元，均為無理由。

4. 編號貳之7部分：

(1) 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30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約定：單價288元/m²，原訂施作數量為4,868m²，以實做實算計價；最後結算數量為13,303.35m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詳細價目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10頁反），且經證人謝國楠作證在卷（見本院卷八第83頁）。惟：

① 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之補充說明第4章表4-2項次33.2.37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垂直防護網）」之「工作內容」約定：「數量以滿足『高架車站施工』所需之防護用量」、備註欄載明：「含內部裝修時使用」。

② 證人顏世宗於107年7月2日證述：在3.1.6第5行有寫「若相關項目無編列者則視為管理利潤...不另計價」，橋墩是柱子，上面是帽樑，橋墩是統稱整個結構體，叫做下部結構。橋墩的上下設備跟橋樑上構上下設備是不同的東西。（是否高架橋段沒有編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的費用？原因為何？）契約上施工架的定義是指建築物，是指高架車站，在建築物外牆裝修要搭架施工，所以表33.2.37項工作內容有個備註，特別強調含內部裝修時使用，施工架的定義是作裝修用的，高架橋橋墩是用清水模板不需要再做外牆的塗抹。我們當時在設計編預算時就沒有編施工架的費用。如果承包商的施工人員，有需要的話自行處理，根據契約不能計價，並非漏列，而是原來就沒有編列（見本院卷六第215頁）。

③ 證人謝國楠於107年8月16日到庭作證稱：墩柱施工分為鋼筋、模板、混凝土，這些工項施作都需要施工架，施工架都已經包含在各個項目費用中，不另外計價。（原告有沒有針對墩柱的施工架請求監造單位查驗？）沒有。帽樑（即墩柱）所施作的上下設備跟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是不一樣的工項。帽樑是在整個墩柱裡面，費用就是鋼筋、模板、混凝土含在裡面，但高架橋施工上下設備有另外規定，那是指橋面（見本院卷第86頁）

01 。

02 ④綜合上揭事證，堪認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30
03 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工程項目，
04 僅針對高架車站施工（含內部裝修）時所需之施工架所為之約
05 定，其他工程項目施工時固亦須搭設施工架，但不在本項應予
06 另行計量及計價之安全衛生設施範疇。是如承包商於施工過程
07 中，在其他工程項目須使用施工架，依據前揭施工規範特定條
08 款第01523章本文第3.1.6條及第4.1.1條約定，屬於已納入相
09 關工程項目或15%「管理利潤及稅什費」內之安全衛生設施，
10 承包商不得請求另行計量及計價。

11 (2) 而查：

12 ①「墩柱（昇層）部分施工架」部分：

13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鋼筋混凝土墩柱施工時，墩柱外側須配合墩
14 柱昇層進度搭設施工架，使施工人員得以經由施工架上下至定
15 點進行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等墩柱昇層作業，而
16 系爭工程之墩柱共98座，原告共設置墩柱昇層用施工架98座，
17 合計40,708m²等語。縱其所述上揭各節屬實，依據前揭約定及
18 說明，墩柱昇層作業搭設施工架，雖屬原告施作墩柱昇層作業
19 所必須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但非屬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
20 30所定應予另行計量及計價之施工架，而屬於已納入相關工程
21 項目及契約之15%「管理利潤及稅什費」內之安全衛生設施，
22 亦非屬漏項，原告於各該施工階段搭設所須施工架，自非屬追
23 加工程項目，依約不得請求另行計量及計價。是原告依據系爭
24 工程契約一般條款E.4條及第P.3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
25 3章第4.2.1.(2)、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7第3點等約定，及民法
26 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增給墩柱部分施工架4
27 0,708m²之報酬11,723,904元，為無理由。

28 ②「A5、A6車站施工架（無垂直防護網）」部分：

29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車站結構體施工時，結構體外側需搭設施工
30 架，使施工人員得以經由施工架上下至定點施工，計共搭設「
31 施工架（無垂直防護網）」1,735.62m²。因高架車站位於台一

線省道上，為避免物品墜落損及用路人已先搭設防護板，而配合帷幕牆施工用之施工（支撐）架係設置於防護板上，無設置防墜物垂直防護網之必要，且施工（支撐）架若每處均設置垂直防護網，將影響人員通行，是於符合安全要求之情形下，本工程施工架未設置垂直防護網，被告仍應予計價等語。惟承前述，系爭工程契約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30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所定應另行計量及計價之施工架，係指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之補充說明第4章表4-2項次33.2.37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垂直防護網）」，則縱原告主張之上揭1,735.62m²之工架係就A5、A6車站外牆施工所搭設之施工架，屬於得請求另行計量及計價之施工架範疇，但原告所完成之施工架仍必須合於契約約定之本旨，始得依約請求被告計量及計價。然原告自認其於上述工作地點所搭設之施工架，係「無垂直防護網」之施工架，明顯與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壹.三十.2.30所約定「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物垂直防護網）」及上揭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補充說明第4章表4-2項次33.2.37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垂直防護網）」所定應含上下設備及防墜垂直防護網之約定不符，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變更上項工程項目之施作，曾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V.1條書面要求澄清，或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約定，在施作60日以前提報變更施工架施作方式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並經工程司審核通過，則縱原告確有搭設各該施工架之事實，原告之履行並不符合債之本旨，是被告抗辯其得拒絕給付此部分之施工架搭設報酬499,859元等語，自屬有據。

③「A5、A6車站倒吊包板（含斜面）施工架」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車站結構體施工時，車站結構體（含廊道）下方須施作倒吊包板（含斜面）固定骨架、封版及填縫等作業，使施工人員得以經由施工架或支撐架移動至施工點，對於現場實際施作而言，支撐架之承載能力優於施工架，且能夠配合高度之需求調整設置，現場之使用性更佳。A5及A6車站施作過

01 程中，因配合站體設計，未必全部以每層180公分之施工鷹架
02 搭設施工安全設施，部分位置改採每層50公分且組立穩定度較
03 佳之施工架取代原施工鷹架，計共搭設15,206.08m²，合計4,3
04 79,351元，被告應予計價等語。然縱此項15,206.08m²係針對
05 A5、A6車站底部施工所搭設之施工架，屬於得請求另行計量及
06 計價之施工架範疇，但原告自認其於上述工作地點所搭設之施
07 工架，並非契約所約定之「施工架（含上下設備及防墜垂直防
08 護網）」，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變更上項工程項目
09 之施作，曾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V.1條書面要求澄清，或
10 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第4.2.1.(2)約定，在施作60日
11 以前提報變更施工架施作方式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使用計畫書
12 ，並經工程司審核通過，則縱原告確有搭設各該施工架之事實
13 ，原告之履行既不符合債之本旨，被告抗辯其得拒絕給付此部
14 分之施工架搭設報酬4,379,351元等語，亦非無理。

15 (3) 從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施工
16 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4.2.1.(2)、施工安全衛生手冊
17 1.7第3點等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規定，請求
18 被告增給施工架報酬16,603,114元等語，均為無理由。

19 (4) 原告雖另主張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項、政府
20 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述報酬，惟原告並未提出
21 任何事證證明，於兩造簽定系爭工程契約後，關於系爭工程契
22 約所約定應完成之工作事項、施工現況或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
23 之事項，發生原告於訂約當時所無法預見之情事變更之事實存
24 在，自無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規定之適用，是原告
25 無從依情事變更原則要求增給給付。又被告於原告履約完成後
26 ，受領原告之給付，並依約定給付報酬，核屬依據契約履行，
27 難認有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違反誠
28 信原則之可言，更難認有何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
29 。從而，原告另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第1項、政
30 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編號貳之2-4所列各項安全
31 衛生設施費，亦屬無據。

01 (2)附表編號參交通維護費請求部分：

0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開工後，因交通維持計畫改變，致其增加履
03 約成本，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48條第2項、第227
04 條之2、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及擬制變更原則請求被告給
05 付編號參所列各項交通維護費用，合計125,682,470元；此外
06 ，就附表編號參之1部分，另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7 增加之鋼筋續接器及撐牆費用等語，但為被告否認，並執上詞
08 置辯，經查：

09 (一)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參
10 交通維護費125,682,366元，為無理由：

11 1.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310章第1.2.18(2)約定：「承包商應於
12 施工前將有關場地佈置、施工順序、安全措施、『交通維持』
13 等施工圖或『計畫書』提送工地工程司核准後施工。…」（
14 見本院卷一第312頁）；第01110章第1.9.4條約定：承包商需
15 將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新北市○○道安會報審查核可後，據以執
16 行；惟若細部設計階段已有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可供參考，承
17 包商應依其核定原則辦理。若承包商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與原核
18 定計畫內容經工程司審查有原則性差異，則承包商仍需依規定
19 重新提送道安會報審查（見本院卷一第157頁反）。因此，原
20 告得標後，於施工前有依上開約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予被告
21 工程司審定，及依經審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施作之義務。而查：

22 (1)被告於系爭工程招標時所提供予投標廠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23 為經新北市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之97年4月版計畫書等節，兩造
24 已無爭執（見本院卷四第76頁反）。而依97年4月版計畫書第3
25 .2.3.2之3.「交通維持規畫」所定之原則為：本捷運橋樑段墩
26 柱為雙柱，施工區域兩側設置圍籬後，為使剩餘道路空間提供
27 車輛通行，交通維持規畫為4個階段以維持本路段交通。(1)第
28 1階段：拆除分隔島，施工區域寬6m，剩餘道路空間規畫為雙
29 向4線快車道及2線混合車道；快車道寬3.5m、混合車道寬4.3m
30 ；(2)第2階段：北上車道管線遷移及基礎施工，施工區域寬9.
31 75m，剩餘道路空間保持雙向6車道之配置，兩側人行道維持既

有寬度2.2m；(3)第3階段：南下車道管線遷移及基礎施工，施工區域寬9.75m，剩餘道路空間保持雙向6車道之配置，兩側人行道維持既有寬度2.2m；(4)第4階段：施築墩柱、帽樑及上部結構吊裝，施工區域寬5m，剩餘道路空間為保持雙向6車道之配置，車道度配置皆為3m，兩側人行道維持既有寬度2.2m，並製有各階段之交通維持平面佈設附圖（見本院卷一第295頁反），有該版本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在卷可稽（即被證10，本院卷一第294頁-296頁）。則依上開約定，原告於施工前，必須提出符合前揭97年4月版計畫書所揭示原則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予被告工程司審定。

- (2)原告已依前揭約定提出98年4月版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經被告工程司准予審定等情，為兩造所是認，且有98年4月版交通維持計畫書在卷可稽（即被證11，見本院卷第297-311頁）。而依原告所提出之98年4月版計畫書第3.2.1.「圍籬與車道配置」規定，關於雙柱區（P515至P540）部分之交通維持計畫為：第1階段以分隔石隔離中央分隔島、拆除中央分隔島後；第2階段以F、D型圍籬隔離上行線施作一半之基礎，下行線靠中央以混凝土○○○區○○○道供上行線使用，以維持上行線3線道通車，待一半之基礎完工後再回填上行線之土方，恢復路面維持3線通車；第3階段以同第2階段施作方式施作另一半之結構及恢復通車；第4階段以F、D型圍籬隔離上、下行線，以便施作兩側墩柱，兩側墩柱外側各維持兩線，內側維持上、下行各一線，如此兩側仍為各3線通車，並以附圖2至附圖5說明雙柱區P515至P527之4階段交維管制（即被證30，見本院卷八第277-280頁），附圖6至附圖7說明雙柱區P527至P540之4階段交維管制。又依附圖2至5所示：(1)第1階段：施工區域寬6m，剩餘道路空間規畫為雙向4線快車道寬各3.5m及，2線混合車道寬各4.3m、兩側人行道寬各2.2m；(2)第2、3階段：施工區域寬9.75m，剩餘道路空間保持雙向6車道之配置，4快車道寬各3.0m、2混合車道寬3.25m、3.0m；兩側人行道寬各2.2m；(3)第4階段：兩側施工區域寬5m，剩餘道路空間為保持雙向6車道之配置

01 ，4快車道寬各3.0m、2混合車道寬3.0m、兩側人行道寬各2.2m
02 。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施工時自應依98年4月版計畫
03 書所載之內容施作，此並屬於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所應履行
04 之契約上義務。

05 (3)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第壹.三.11「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第
06 壹.三.12「工地（交通及施工）即時監控系統」、第壹.三.13
07 「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見本院卷三第78頁）明定計價方
08 式為「一式」計價。而依前揭一般條款第P.8條約定：一式計
09 價項目，不論實做數量多寡（若該一式計價項目實作為零，則
10 不予計價），一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總額，將以該項在土建
11 工程之詳細價目表所列金額為上限（見本院卷三第60頁）；另
12 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56章第4.1.1-4.1.5條、第4.2.1-4.2.
13 5條計量、計價亦已明定以「式」為單位計量，依契約詳細價
14 目表所列之一式金額給付（見本院卷一第322頁反），足認兩
15 造已就前揭特定工程項目約定以「總價」給付報酬。從而，揆
16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見本判決書第四、(四)、(一)、1.及2.所載，
17 茲不再贅），縱原告主張其就詳細價目表第壹.三.11「交通管
18 制及安全措施」、第壹三.13「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等工
19 程項目，在施工期間，有如附表編號參之1-5等所列各項增加
20 履約成本之情事，被告亦僅有給付約定總價之義務，原告無從
21 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逾契
22 約所定總價以外報酬之權利。

23 (4)原告雖稱：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就第壹.三.13「專業交通指揮
24 協勤人員」之單價分析表編列之時數為6,480小時，其實際執
25 行逾該時數，被告應增給報酬云云。惟查，兩造約定之契約文
26 件，依契約主文第5條約定包括：1.契約主文、2.得標通知、
27 3.開標/決標紀錄、4.補充公告、5.投標須知、6.授權書、7.
28 投標單及其附錄、8.工程價目單、9.一般條款補充規定、10 .
29 一般條款、11.契約圖書、12.施工規範特定條款、13.標準施
30 工規範、14.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5.投標廠商聲明書、16.其
31 他契約文件等文件（見本院卷三第15頁反）。前開契約主文第

5條第8項所指「工程價目單」，依照一般條款第D.5條第2項約定，係指「工程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其他機電設備之單價分析表」，即僅有其他機電設備之單價分析表方屬契約文件（見本院卷三第38頁反），土建工程部分之單價分析表非屬契約主文第5條第8項所指「工程價目單」範疇。且承前述，系爭契約之一般條款第P.8條亦已明確約定：土建工程之詳細價目表一式計價項目，承包商應於開始辦理該一式計價項目施至少30天以前，將該一式計價項目涉及之工作及費用等分析資料送請工程司審核。此項分析資料經工程司核定後據以估驗計價。不論實做數量多寡（若該一式計價項目實作為零，則不予計價），一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總額，將以該項在土建工程之詳細價目表所列金額為上限（見本院卷三第60頁）。則原告雖須提出土建工程之單價分析表，但單價分析表並非兩造約定之計價依據，不論原告實做數量多寡，仍應依詳細價目表約定之總價支付。因此，原告執單價分析表主張兩造約定「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工程項目之時數為6,480小時云云，自無可取。

- (5) 原告另提出被告98年12月31日高鐵捷新字第0980016816號函…等函文及會勘紀錄，主張被告要求其配合行政機關之指示或指導派出交通指揮協勤人員，被告應增給報酬等語。惟查，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56章第1.6.1條約定：「承包商應與交通主管單位協商系爭工程所需交通指揮協勤人員，施工期間於交通尖峰時段及交通擁塞時，指派專業之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如義交等）○於○區○○○○路口及地點協助指揮交通，該重要路口及地點詳見特定條款本章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318頁）。而原告所提出之前揭函文所施作之工作包括「預鑄預力混凝土箱型樑吊裝」、「B530M預鑄樑吊裝」、「B 535至538及B540至B547預鑄樑吊裝暨B408至B501鋼樑吊裝」、「CE01C施工標A6D 001、A6D002第1-1階段交維確認會勘」、「CE01C施工標B524及B518預鑄樑吊裝」等，皆屬原告依約本應施作之工作，並非額外工作，縱被告在各該函中要求其派交通指揮執勤人員，核亦非契約變更或追加工程項目。原告執此主張系爭

01 契約已有變更或已符合擬制變更情形，而請求追加給付報酬云
02 云，亦無可採。

- 03 (6) 原告又稱：因 97 年 4 月版交通維持計畫所○○○區○○○○道
04 寬度不合理，復不許原告依 96 年 8 月版之交維計畫使用 10m 寬之
05 施工區，堅持施工區寬幅僅為 9.75m，造成原施工段之平均施
06 作工率自 C 級降至 D 級，減少幅度為百分之 15，致其增加機具、
07 人力費用共計為 85,976,075（即附表貳編號 4）、增加材料堆
08 置場所租金 6,714,343 元（即附表貳編號 5）等語。惟查，被告
09 招標時所提供經新北市道安會報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版本為 97
10 年 4 月版，業如前述，96 年 8 月版並非招標時所提供之文件，亦
11 非原告得標後所提出並經工程司審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原告
12 本無權要求按 96 年 8 月版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內容執行。再者，
13 承前述，原告所提出經工程司審定之 98 年 4 月版交通維持計畫
14 書，原告所擬定○○○區○○○○○道之寬度本即為 9.75m 及 2
15 .2m，而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曾要求原告縮減施工區域寬
16 度至 9.75m 以下，原告本應依該經核定之 98 年 4 月版交通維持計
17 畫施作，難認有何契約變更或擬制變更之情事，其因而所支出
18 之費用，自屬系爭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壹.三.11「交通管制
19 及安全措施」一式計價之範圍，被告僅有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給
20 付約定報酬之義務，縱原告實際支出履約成本逾約定之總價，
21 原告亦無從依據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或擬制
22 變更原則請求被告給付逾契約所定總價以外報酬之權利。

- 23 (7) 原告再稱：於雙柱區（P515-P540）時，原核定之交通維持計
24 畫未臻完備，原告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皇捷 CE01C（工）字第 0000
25 00 號備忘錄提出擬改變第 4 階段之交維計畫，被告亦於 98 年 11
26 月 19 日會勘後，認有改變之必要等情，固據提出備忘錄及會勘
27 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三第 208-212 頁）。惟查，原告承攬系爭
28 工程後，依約應完成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之所有土建工作，而
29 系爭工程契約關於 P515-P540 之土建工程本即為雙柱區，自始
30 至終並無改變，為使系爭工程之土建工程得以順利施作，原告
31 於施工前應提出符合 97 年 4 月版所定原則，且經新北市道安會

報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予被告審定，均業如前述，如原告所提出經被告審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未臻完備，致其無法順利進行系爭土建工程之主要工程項目之施作，原告本應提出其他適切之交通維持計畫，且各該所須之費用仍在前述「一式」計價之範疇，非屬契約變更或擬制變更。因此，縱原告因上揭情事而須再提出其他版本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而另支出計畫書製作費，或須增加其他撐牆、鋼筋續接器、交通維持費用，亦無從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規定或擬制變更原則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之費用。

(二)原告另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及擬制變更原則請求被告給付編號參所列各項交通維護費用，合計125,682,470元，為無理由：

1.適用情事變更原則須符合(1)須有情事變更之事實，即法律行為成立當時之客觀基礎環境事實有變更；(2)其情事變更必須發生於法律行為成立後，且係在其法律效果消滅前；(3)該情事變更須非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所知或所得預料，若當事人於法律行為當時得預見其情事變更者，則於當事人間即無不公平情事，自無庸適用情事變更原則；(4)須其情事變更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此乃因情事變更之目的係在排除不公平之結果，且須在法律上別無救濟方法時，始有其適用；(5)須其情事變更之結果，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在客觀交易秩序上背於誠信與衡平觀念等要件，業如前述（見本判決四(卅)、(二)所載，茲不再贅）。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投標時雖已有97年4月版之交通維持計畫，然其中針對第2、3階段所允許之施工區域寬僅9.75m，致嚴重限制原告之施作，而導致施工率下降，足徵被告提供錯誤之資訊，以及因原交通維持計畫未臻完備，致於第4階段施工時，須增加第4-1階段交維計畫等語。惟查：

(1)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後，施工現場及其所應完成之工作，自始至終均未曾改變。再者，系爭工程係在日常通行之道路上施工，對於施工區之往來交通影響甚巨，為兩造所得預見，被告於招

01 標時除先提出業經新北市道安會報審定之97年4月版交通維持
02 計畫供投標廠商參考外，兩造並已約定原告須於施工前依前揭
03 版本所定原則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而原告所指之第2、3階段所
04 允許施工區域寬度僅9.75m一事，係早在原告參與投標時，被
05 告已在97年4月版交通維持計畫中揭明，原告嗣後所提出之98
06 年4月版亦同此原則，原告自不能於事後以被告所允許之施工
07 區域寬度僅有9.75m為由，主張構成情事變更，要求增給給付
08 。

09 (2)另關於增加第4-1階段交維計畫部分，被告固准予核定原告所
10 提出之99年12版交通維持計畫。惟原告於該新版本計畫書中，
11 並未提及須增加任何交通維持費用。且承前述，系爭工程契約
12 關於P515-P540之土建工程本即為雙柱區，自始至終並無改變
13 ，如原告所提出之原交通維持計畫未臻完備，而致其無法順利
14 進行系爭土建工程之主要工程項目之施作，原告本應提出適切
15 之修正過的交通維持計畫，非屬情事變更，原告無得以情事變
16 更原則或擬制變更原則要求被告增給給付。

17 (3)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第壹.三.11「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第
18 壹.三.12「工地（交通及施工）即時監控系統」、第壹.三.13
19 「專業交通指揮協勤人員」均約定一式計價，復無任何情事變
20 更或擬制變更情事，則被告於原告履約完成後，受領原告之給
21 付，並依約定之總價給付報酬，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有
22 何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23 (4)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政府採購法第
24 6條等規定，及擬制變更原則請求被告給付編號參所列各項交
25 通維護費用，合計125,682,470元，核屬無據。

26 (二)關於編號參之1部分，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1,284,348元，亦為無理由：

28 1.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29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
30 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
31 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第17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01 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民
02 法第176條定有明文。是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為未受委任，並
03 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並利於本人。

04 2.承前述，兩造間已簽定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
05 工程，被告有依約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予被告工程司審定，及依
06 審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施作之契約義務，是原告為使其主工
07 程順利執行，而於99年間變更交通維持計畫，並因而增加附表
08 編號參之1鋼筋續接器材料及撐牆施作費用，核亦屬於依據系
09 爭工程契約關係所生之給付，與民法第176條無因管理成立要
10 件顯不相當。從而，依據上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編號參之1費
11 用1,284,348元，亦屬無據。

12 (丙)綜上，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
13 及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4.2.1.(2)約定，請求被
14 告增給附表編號貳之1「防護板」報酬4,200,260元部分，及按
15 15%計算之「管理費利潤及稅什費」630,039元部分，為有理由
16 。原告其餘各項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19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0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
22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23 被告未給付，是原告就其勝訴部分（即附表編號貳之1「防護
24 板」報酬4,200,260元及附表編號貳之9相關之按15%計算「管
25 理費利潤及稅什費」630,039元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之翌日即106年8月3日（見本院卷一第242頁）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8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
29 及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本文第4.2.1.(2)約定，請求被
30 告給付附表編號貳之1「防護板」報酬4,830,299元，及自106
31 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部分，原依告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4條及第P.3條、施工規範特定條款第01523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第4.2.1.(2)條、施工安全衛生手冊1.7第3點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27條之2、第148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貳所列安全衛生設施報酬（含相關之管理費利率及稅什費），及依據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48條第2項、第227條之2、政府採購法第6條等規定，及擬制變更原則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參所列各項交通維護報酬、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參之1所列費用等，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就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就本件之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本訴及反訴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郭 書 妤

附表：